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36

年報 2015



目錄

公司資料	2
集團架構	3
財務摘要	4
主席致辭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管理層履歷	13
董事會報告	17
企業管治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綜合損益表	44
綜合全面收益表	4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財務報表附註	52
五年財務概要	126

執行董事

鄭立育先生(主席)
鄭立彥先生
黃國光先生
謝萬福先生
羅榮德先生
徐容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嘉君先生
蔡文預先生
葉偉明先生

授權代表

鄭立育先生
徐容國先生

公司秘書

徐容國先生，CA, CPA, ACS

審核委員會

程嘉君先生(主席)
蔡文預先生
葉偉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程嘉君先生(主席)
鄭立育先生
黃國光先生
蔡文預先生
葉偉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鄭立育先生(主席)
黃國光先生
程嘉君先生
蔡文預先生
葉偉明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葉偉明先生(主席)
鄭立育先生
黃國光先生
程嘉君先生
蔡文預先生

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澳盛銀行
中國銀行
永豐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中國信託銀行
星展銀行
玉山銀行
富邦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大眾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三菱東京日聯銀行
元大商業銀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311至3312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吳江市
松陵鎮經濟開發區
瓜涇路2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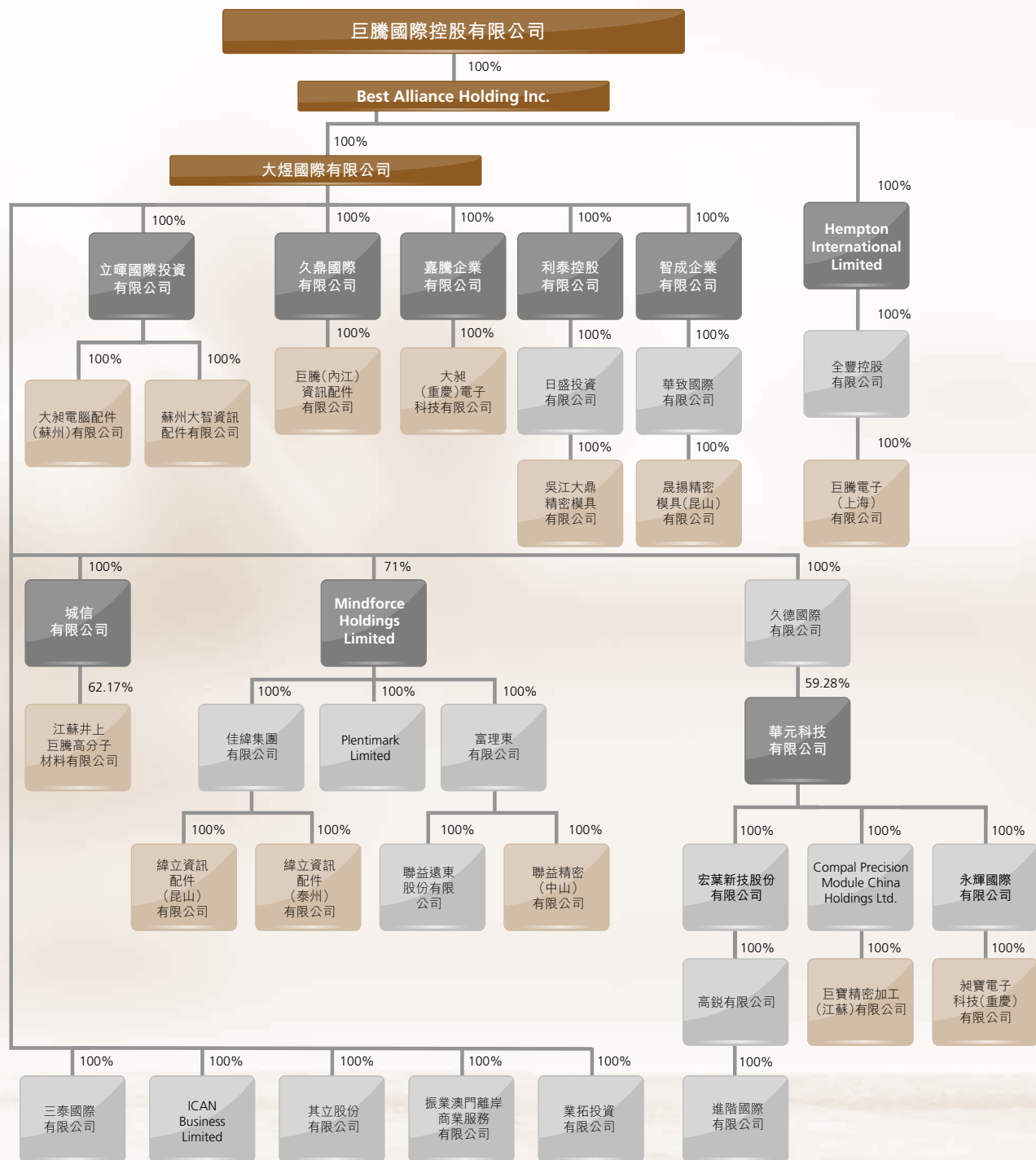
www.irasia.com/listco/hk/juteng

股份代號

3336.HK及9136.TT

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	二零一四	變動
經營業績：				
收入(百萬港元)		8,936	9,571	-6.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875	765	+14.4%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76.9	65.4	+17.6%
攤薄(港仙)		74.7	62.7	+19.1%
每股股息(港仙)		15	15	-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21.3%	18.9%	+2.4%
經營溢利率	1	12.8%	10.6%	+2.2%
淨溢利率		9.8%	8.0%	+1.8%
EBITDA(百萬港元)		2,220	1,891	+17.4%
權益回報率	2	13.4%	12.0%	+1.4%
流動資金及資本比率：				
存貨週轉日數	3	67	64	+4.7%
應收貿易款項週轉日數	4	126	126	-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週轉日數	5	55	63	-12.7%
利息償付比率	6	1,374.2%	1,219.5%	+154.7%
淨負債權益比率	7	42.4%	39.6%	+2.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百萬港元)		1,536	2,242	-31.5%

附註：

- (1) 經營溢利率等於經營溢利除以收入。經營溢利為扣除銷售及分銷開支和行政開支後的毛利。
- (2) 權益回報率等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溢利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年初及年終結餘的平均值。
- (3) 存貨週轉日數等於年終存貨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年內天數。
- (4) 應收貿易款項週轉日數等於應收貿易款項的年終結餘除以收入，再乘以年內天數。
- (5)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週轉日數等於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的年終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年內天數。
- (6) 利息償付比率等於扣除融資成本的除稅前溢利，再除以融資成本。
- (7) 淨負債權益比率等於淨負債除以淨資產。淨負債為扣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後的所有計息銀行借貸。

主席致辭

個人電腦市場面臨挑戰，巨騰表現依然跑贏大市

二零一五年，發達經濟體增速放緩；新興市場與發展中經濟體增速下滑，世界經濟增長低於普遍預期。根據市場研究機構高德納諮詢公司(Gartner)資料顯示，二零一五年全球個人電腦(PC)出貨量同比下滑8%。在如此壓力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巨騰」)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營業額也受到影響，錄得約6.6%下降至約8,936,000,000港元。憑藉巨騰在筆記本型電腦機殼行業的領先地位，加上對應市場需求的多元化產品，即使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下，依然能夠優於整體市場表現。年內，本公司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錄得約87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65,000,000港元)。

優化產品結構，保持行業地位

筆記本型電腦機殼為巨騰的主要業務及基本收入來源。筆記本型電腦出貨量減少，對製造商的定價策略造成一定程度的壓力，但巨騰為全球領先的筆記本型電腦機殼製造商，市場份額繼續維持穩定。在市場起伏的大環境下，本公司以市場需求為導向，順應高端筆記本型電腦於市場銷售向好的大趨勢。巨騰於二零一五年在產品結構上也稍作調整，加大毛利較高的高端筆記本型電腦及二合一個人電腦機殼之生產。

材料方面，巨騰一直以市場為導向，均衡發展塑膠機殼、金屬機殼以及複合材料機殼的同時，著力推進毛利率較高的金屬機殼之生產。順應市場對金屬機殼的龐大需求，本集團已於年內擴充電腦控制數值機(CNC)設備，專門用於金屬機殼的生產。金屬機殼的毛利率相對較高，能有效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在金屬機殼銷售提升的帶動下，巨騰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約18.9%改善至二零一五年的21.3%。

前景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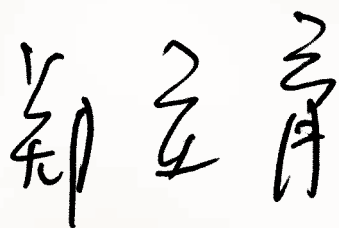
首先，從市場趨勢來看，微軟宣佈將於二零二零年停止視窗7的官方技術支援。現時，視窗7的市場佔有率達到55.68%，無論個人或是企業用戶使用率都相當高。視窗7於二零一一年推出以來，用戶的PC已使用差不多四至五年。基於以上因素，有望帶來新一輪的PC換機潮。

本集團憑藉在筆記本型電腦機殼業務的優勢和豐富經驗，以及與世界多間筆記本型電腦品牌／製造商已建立的良好合作關係，為本集團多元化產品發展奠定了穩健的基礎。

平板電腦作為介乎於智能手機及筆記本型電腦之間的产品，受功能性局限影響，預計將逐步被二合一個人電腦及大屏幕智能手機取代。智能手機於全球經濟環境的影響下，年內也出現增長放緩。巨騰在筆記本型電腦機殼的市場份額與營運基礎早已相當成熟，二合一個人電腦機殼的業務亦穩步發展，相信可減低因經營環境的挑戰對巨騰所帶來的影響。而智能手機的出貨量持續增長，亦對巨騰爭取手機機殼業務帶來契機。

高端智能產品市場增長勢頭依然凌厲，有利金屬及混合物料機殼的發展。巨騰將會繼續以敏銳的市場洞察力以及良好的經營策略、把握市場機遇、調整產品種類和各產品之分配比例，從而優化利潤結構，進一步提升毛利率。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信任，也感謝本公司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使得本集團表現在充滿挑戰的市場中脫穎而出。巨騰也將再接再厲，取得更加鼓舞的成績。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eng Liyu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鄭立育.

鄭立育
主席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在一系列不確定及趨勢性因素影響下增速放緩，復甦之路崎嶇艱辛。全球個人電腦（「PC」）市場也由於缺乏主導置換刺激，二零一五年全球PC市場萎縮加劇。根據市場研究機構高德納諮詢公司（「Gartner」）最新研究表示，二零一五年全球PC出貨量為2.887億台，較二零一四年下滑8%。不過，作為全球最大的筆記本型電腦機殼製造商之一，巨騰憑藉多年來靈活的發展策略以及多元化的產品結構，成功突破經營環境所帶來的重重挑戰，於年內維持毛利的增長。

於年內推出的視窗10下載次數逐步上升，因此市場憧憬新一輪換機潮的來臨。然而過去一年美元升值，加上各大筆記本型電腦品牌致力降低庫存量，導致筆記本型電腦出貨量顯著下跌。年內，巨騰筆記本型電腦機殼的銷售額有所下跌，導致本集團的總收入亦相應減少。另外，平板電腦作為筆記本型電腦及智能手機的中間產品，功能上存在一定的局限性，逐步被二合一筆記本型電腦及大螢幕智能手機取代。根據市場研究機構集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rendForce」）最新報告顯示，二零一五年全球平板電腦出貨量為1.685億台，同比下滑12.2%。本集團早已於去年就瞄準增長速度較快的二合一電腦產品，並於年內為某知名資訊科技公司客戶提供二合一電腦的機殼，帶來相當可觀的收入。

智能手機的出貨量於回顧期內依然持續增長。根據TrendForce最新報告顯示，二零一五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為12.93億部，按年增長10.3%。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才涉足手機機殼業務，一直密切留意國際市場上各主流手機品牌的設計，及時調整產品結構，並於年內擴充電腦控制數值機（「CNC」）設備，專門用於毛利率較高的金屬機殼的生產。巨騰也會在此趨勢下尋求與智能手機品牌的合作機會，期待能爭取更多訂單。

材料方面，巨騰作為首屈一指的移動智慧設備機殼製造者，憑藉其多年來生產以及研發的經驗，於塑膠機殼、金屬機殼以及複合材料機殼方面已擁有相當精湛的技術。重慶的廠房亦已投產，並有充分的能力承接大規模的訂單，進一步提升金屬機殼的產能，擴大高毛利率產品的佔比，為巨騰帶來收入增長。

展望來年，國際資料資訊公司（「IDC」）預測二零一六年全球電腦將會萎縮3.1%，而把混合型筆記本型電腦歸屬到PC，PC市場則預期可達1%至2%的增長，可見未來混合型筆記本型電腦還是PC市場的推動主力。據此，本集團相信目前所涉及的二合一電腦產品機殼業務將繼續向好，並有機會與更多混合型筆記本型電腦生產商合作。材料方面，二合一電腦產品通常使用鎂合金或鋁合金作為機殼，反映出未來高端混合型筆記本型電腦產品對金屬材料需求的趨勢，也進一步證明本集團大力發展金屬材料機殼業乃為明智的策略。

微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宣佈終止提供技術支援視窗8及瀏覽器IE 11之前的舊版，用戶必須要升級到視窗8.1或視窗10來維持安全性更新，目前，部份企業已相繼將視窗升級，並已開始展開換機行動，預計此趨勢將逐步延伸至個人用戶，為二零一六年的筆記本型電腦出貨量帶來積極影響。因此，本公司管理層對二零一六年筆記本型電腦機殼業務態度樂觀。

二零一五年是巨騰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十週年，巨騰在過去十年強而有力地執行清晰有效的戰略。集團的收入和股東應佔溢利分別從二零零五年的約26.72億港元和約1.92億港元，翻倍至二零一五年的約89.36億港元和約8.75億港元。與此同時，集團的資產淨值也從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39億港元，翻倍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9.27億港元。在這個充滿機遇與挑戰的時代，巨騰將一如既往地以市場需求為導向，積極調整市場策略，靈活優化產品，合理分配產能，繼續爭取毛利和盈利的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巨騰將憑藉其強大的韌力於下一個十年繼續綻放佳績。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推出優質的產品，並大力推動金屬機殼的業務發展，以彌補筆記本型電腦的整體需求放緩，本集團收入下跌約6.6%至約8,93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571,000,000港元)。由於銷售金屬機殼的毛利率較高，導致本集團於期內之毛利率上升至約21.3%(二零一四年：18.9%)。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津貼收入約4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9,000,000港元)和匯兌收益約7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00,000港元)。於本年度，由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收取的數項政府津貼大幅減少及匯兌收益上升合併後之影響，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約12.4%至約15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6,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由於沒有新建廠房及收入下跌，本集團錄得經營成本(包括行政開支和銷售及分銷成本)下跌約4.0%，至約75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90,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約8.5%(二零一四年：8.3%)。

由於於二零一四年發生一次性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金額約47,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其他開支下跌約34.0%至約6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2,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約0.7%(二零一四年：1.0%)。

於本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約9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0,000,000港元)保持平穩。於本年度，利息資本化約7,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20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5,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升約10.8%，是因為除稅前溢利上升。

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87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65,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14.4%。溢利上升主要因為本集團的毛利上升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約為4,90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18,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約3.9%。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包括一年內到期的短期貸款、二年期貸款及三年期循環銀團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約4,84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58,000,000港元)及約5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000港元)分別以美元及新台幣結算。

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由二零一四年約2,242,000,000港元下跌至約1,536,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和應付稅項下跌所致。因購入固定資產以擴充金屬機殼的產能，本集團錄得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1,35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26,000,000港元)。於本年度，由於購回和註銷67,180,000股股本，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14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現金流入淨額16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54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銀行借貸總額約4,90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18,000,000港元)除以總資產約15,45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32,000,000港元)計算之本集團借貸比率為31.7%(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2%)。由於總資產下跌及銀行借貸總額上升，借貸比率上升。

為加強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及增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進行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致使發行143,954,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之間的任何時間內，按初步認購價每股4.6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於發行最高認股權證數目的基礎上及基於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購價，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62,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如下用途：其中70%用於購買生產設備及興建廠房；及30%用作本集團業務於相關時間之需要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本期間，根據若干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13,671,185份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本公司募集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3,000,000港元。

財務比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存貨周轉日數為67天(二零一四年：64天)，比二零一四年略高，是由於年內收入下跌。本集團存貨下跌約4.4%，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55,000,000港元下跌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96,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為126天(二零一四年：126天)，保持穩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下跌至約3,08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13,000,000港元)，是由於在年內收入下跌所致。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周轉日數下跌至55天(二零一四年：63天)。這與本集團供應商授予的信用期一致。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租賃土地與樓宇及機器用作抵押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票已經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擔保。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以美元結算，而本集團大部分開支以人民幣為主，人民幣升值將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反之人民幣貶值亦將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正面影響。因此，本集團按需要而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美元兌人民幣價值波動而可能引致的匯兌損失。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34,000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00名僱員)。本集團錄得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09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94,000,000港元)。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與目前市況看齊，並按照個人表現調整。薪酬福利及政策會定期檢討，並根據評核本集團的表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後，向僱員支付酌情花紅。本集團為香港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且按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為其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收購土地、樓宇、機器及辦公室設備的已訂約但未在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11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2,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境保護

中國政府現行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對排放廢料實施分級收費，對環境污染徵收罰款，並規定關閉導致嚴重環境問題的設施。廠房必須設有可與生產設施同時運作的環保設施。鑒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生產過程中會產生一定程度噪音、污水及固體廢物。所以，本集團須持續通過當地環境監管當局不時進行有關排煙、噪音、固體廢料及污水排放等檢測。違反任何環保法例、規則或條例會視乎嚴重程度而被有關當局勒令補救、罰款或終止生產。

供應鏈管理

巨騰高度重視供應鏈管理，透過公開透明的程序遴選優質供應商，致力實現互利共贏。在甄選供應商時，本集團會綜合考慮其財務狀況、營運水平和產品質素等因素，同等條件下優先選擇管理規範、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的供應商。此外，所有供應商必須提供公司背景資料及產品資訊，以便本集團監督檢查。本集團亦會不時檢討及評核供應商表現，決定是否繼續與有關供應商合作，並作為物色其他供應商的參考。

產品責任及客戶關係

巨騰設有完善的產品質量檢驗程序，確保所有產品均符合質量標準。產品出產後，品質管理部會進行檢驗，合格後方可產品辦理入庫或出庫手續。本集團亦已制定一套產品回收程序，確保產品出現質量問題時能夠妥善處理客戶訴求。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是全球知名筆記本型電腦製造商及品牌擁有者。各客戶均以逐次發單方式購買本集團的產品，視需要而定。因此，本集團概無與任何主要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合約。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已建立良好和長期的業務關係，相信此等客戶會繼續向本集團發出購貨訂單。同時，本集團亦會積極物色新客戶，以減低可能因任何主要客戶不再向本集團購貨，而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之負面影響。

職業安全

巨騰已制定合適的職業安全管理制度，同時直接引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本集團亦有開展職業安全教育活動，包括相關法律法規知識宣傳教育。另外，所有新入職員工在履職時必須接受公司安全教育培訓，特種作業人員(如電工和叉車工等工種)必須持證上任，亦會定期就不同職位的安全技能、職責、制度等進行員工培訓。

人力資源管理

多元化的人才讓巨騰更靈活地服務全球客戶。

巨騰的管理階層，均來自於業界的一流人才，擁有堅實的技术背景，為本集團發展有利的後盾。

完善的內部升遷管道，透過人評會的制度，拔擢優秀的管理人才，發揮適才適所的功能，讓巨騰在快速成長的佈局，維持穩定的運作，彈性的組織變革，有效因應產業的急速變化。

巨騰的管理方式，強調專業分工，團隊合作，尤其重視現場管理，透過紀律與效率的要求，讓巨騰的品質與技術不斷的精益求精，充分發揮經濟規模的效益。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已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之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於二零零五年被採納之本公司原有購股權計劃被終止，以及通過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起被採納。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及表現優秀之參與者(包括僱員及任何公司相關人士)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張而努力。該計劃作為一種獎勵，鼓勵參與者盡力實現本集團之目標，同時亦讓參與者可分享本集團透過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之成果。向僱員授予購股權亦為認可僱員貢獻之一種方式。本集團深信，運作該計劃可提升僱員之忠誠度及凝聚力。

管理層履歷

於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載列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鄭立育先生，57歲，本集團主席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鄭立育先生為鄭立彥先生之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鄭先生於30年前在噴漆公司三益有限公司開展事業。鄭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經營策略規劃、營運管理、市場動態趨勢掌握及本集團未來發展方針擬定。鄭先生現時為南亞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根據本年報「主要股東所擁有的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項下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擁有權益。鄭立育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鄭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鄭立晨之堂兄。

鄭立彥先生，62歲，執行董事。鄭立彥先生為鄭立育先生(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主席)之兄，亦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鄭先生於24年前在噴漆公司三益有限公司開展事業，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前後加入朝昶塑膠有限公司的管理層。鄭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資源規劃管理及廠房硬體擴充發展建設。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鄭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鄭立晨之堂兄。

黃國光先生，55歲，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及監督中國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大昶電腦配件(蘇州)有限公司(「大昶電腦」)及蘇州大智資訊配件有限公司(「蘇州大智」)自成立以來的採購及營運管理。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大昶電腦及蘇州大智的高級副總裁，擁有逾23年電腦業經驗，負責本集團採購策略的規劃與執行及輔導營運管理。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謝萬福先生，52歲，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出任高級副總裁，負責制訂品質控制系統、監督本集團的塗裝製程之生產、開發無塵塗裝製程新技術及向客戶端推廣相關技術之應用。謝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羅榮德先生，56歲，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出任高級副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自動化製模及有關業務的發展，亦協助本集團提升模具開發製造技術與拓展新市場，設計生產非筆記本型電腦機殼。羅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徐容國先生，47歲，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徐先生持有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及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徐先生亦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曾在香港一間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亦曾在香港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要職。徐先生擁有逾23年會計及財務經驗。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8)，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361度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1)，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卡賓服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嘉君先生，61歲，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統計學理學士學位。程先生現擔任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台灣上櫃市場交易)之獨立董事及實踐大學兼任講師。程先生亦擔任數位聯合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截止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於台灣興櫃市場交易)之董事總經理。此外，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程先生獲委任為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自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八年，程先生曾在台灣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擔任數職，其中包括網絡事業群總經理、推廣服務處處長、資訊市場情報中心主任及策劃研究中心規劃師。程先生亦曾擔任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建基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此兩間公司均於台灣交易所上市。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文預先生，6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擁有豐富的會計，稅務及企業管理經驗。蔡先生為台灣執業會計師，亦為華南銀行監察人，以及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蔡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理層履歷

葉偉明先生，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擁有逾25年財務及會計經驗，曾在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一家主要歐洲銀行及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要職。彼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7)，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0)，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保利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6)，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葉先生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黃正斌先生，50歲，鄭立育先生(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主席)的助理，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18年銀行業經驗。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產品出口及原料進口，亦協助董事會評估投資項目及協助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資金調度等相關事宜。

呂福興先生，50歲，鄭立育先生(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主席)的助理，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25年品質管理經驗。呂先生負責協助鄭立育先生開發本集團品質保證系統，亦負責設計及改良本集團的品質管理，並針對本集團的經營管理等事務，進行相關監控及修正等相關事宜。

廖正元先生，56歲，鄭立育先生(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主席)的助理，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廖先生負責採購策略的修正與執行，亦負責推出新產品及監督本集團的新產品試產。

趙明仁先生，47歲，本集團助理副總裁，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23年工業及電子業工作經驗。趙先生負責協助釐定本集團產品定價，並為銷售及市場推廣與售後服務提供支援。

劉為政先生，58歲，本集團助理副總裁，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27年電子產品機殼業工作經驗。劉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塑膠注塑的生產、開發塑膠注塑新技術及提高本集團生產效率，並針對注塑成型中模具開發的源頭進行相關工程檢討，同時協助塑膠模具的開發單位與注塑成型的生產單位之間的溝通與串聯。

鄭立晨先生，46歲，本集團助理副總裁，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26年塑膠產品外表塗裝工作經驗。鄭先生負責本集團塑膠機殼產品表面塗裝製程規劃及生產管理，提升效率及降低成本，並針對立體塗裝等相關新技術研發，同時針對本集團所有塗裝生產設備，負責進行維修保養及提高設備良率等相關事宜。

鄭先生為執行董事鄭立育先生及鄭立彥先生之堂弟。

葉志原先生，50歲，本集團助理副總裁，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26年塑膠產品外表塗裝工作經驗。葉先生負責本集團塑膠機殼產品表面塗裝製程規劃及生產管理，提升效率及降低成本，並針對立體塗裝等相關新技術研發，同時針對本集團所有塗裝生產設備，負責進行維修保養及提高設備良率等相關事宜。

鄭行良先生，52歲，本集團助理副總裁，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28年電子產品塑膠機殼注塑成型工作經驗。鄭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塑膠注塑的生產、開發塑膠注塑新技術及提高本集團生產效率，同時針對本集團所有注塑成型等生產設備，負責進行維修保養及提高設備良率等相關事宜。

朱三泰先生，41歲，本集團助理副總裁，於二零零三加入本集團。擁有20年品質管理經驗，朱先生負責本集團品保部門以及所有品質保證系統認證及品質管理之架設、規劃與維持等相關事宜。

林豐杰先生，57歲，本集團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英國萊斯特大學企管碩士。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五年任職於華宇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筆記型電腦研發中心資深副總經理一職，帶領與管理研發團隊，進行筆記本型電腦的開發工作。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任職於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集團技術長兼台灣事業群總經理一職，負責規劃集團的新技術研發策略及台灣事業群營運策略規劃與營運管理。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任職於美商偉創力電腦事業群，擔任筆記本型電腦研發中心資深總監一職，帶領與管理機構設計團隊進行筆記本型電腦的開發工作。林先生現負責督導本集團新技術開發相關業務。

董事會報告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在本年度並無重大轉變。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7至12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的第44至125頁。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15港仙)，有關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布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概要載於第126頁。上述概要並不屬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的股本及購股權於本年度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均並無優先購買權規定，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稅項減免

就本公司所知，概無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得任何稅務減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交易所購回合共67,18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為253,834,000港元。

購回的細節如下：

購回之月份	購回普通股 股份數目	每股普通股購買價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	5,340,000	3.93	3.68	20,653
二零一五年八月	790,000	2.96	2.94	2,333
二零一五年九月	26,298,000	3.84	2.98	88,048
二零一五年十月	18,208,000	4.24	3.79	74,636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7,304,000	4.24	4.10	30,7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9,240,000	4.21	3.93	37,464
總計	67,180,000			253,834
			購回股份之總開支	825
				254,659

全部購回股份已於年度內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減去該等已註銷購回普通股之面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回之4,978,000股股本，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註銷。

上述購回乃由董事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的股東授權進行，旨在提高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發行股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發行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開始在香港交易所主板買賣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股權，以每股4.60港元發行合共13,671,185股本公司普通股。認股權證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認股權證」一節、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通函內。

董事會報告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的可分派儲備約為473,607,000港元。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慈善捐款約為320,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收入約79%，而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約佔本年度收入約26%。本集團於本年度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數額佔總採購額少於30%。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本公司股東均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實際權益。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的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立育先生(主席)

鄭立彥先生

黃國光先生

謝萬福先生

羅榮德先生

徐容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嘉君先生

蔡文預先生

葉偉明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謝萬福先生、羅榮德先生及徐容國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為董事，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第A.4.3條守則，如果一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續任應以獨立決議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由於葉偉明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蔡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為董事，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接獲所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程嘉君先生、蔡文預先生及葉偉明先生的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獨立身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於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6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鄭立育先生、鄭立彥先生、黃國光先生及徐容國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固定年期三年，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屆滿後每年自動續期一年，自期滿後翌日生效，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其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及重選，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謝萬福先生及羅榮德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固定年期三年，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屆滿後每年自動續期一年，自期滿後翌日生效，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其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及重選，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嘉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以兩年為任期的委任合約，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屆滿後每年自動續期一年，自期滿後翌日生效，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其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及重選，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文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以兩年為任期的委任合約，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屆滿後每年自動續期一年，自期滿後翌日生效，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其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及重選，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偉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以兩年為任期的委任合約，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屆滿後每年自動續期一年，自期滿後翌日生效，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其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及重選，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計劃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其他酬金由董事會基於董事的職務、責任和表現與及本集團業績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人員人數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3
	12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9和10。

董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7及本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或董事的關連人士在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或年終有效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和行政與任何董事或在本公司從事全職工作的人士訂立或已訂任何服務合同。

除財務報表附註37所述者外，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重大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37所述者外，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報告日，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曾經或現仍有效。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要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辦理及投購適當的全年保險。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好倉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 股本衍生工具內相關股份的數目			總權益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1)		
鄭立彥先生	股份	-	-	303,240,986	303,240,986	27.08%
	股本衍生工具：					
	台灣存託憑證(附註2)	1,665,000	-	-	1,665,000	0.15%
	認股權證(附註3)	208,125	-	37,905,123	38,113,248	3.40%
				343,019,234	30.63%	
鄭立育先生	股份	20,000,000	7,064,046	303,240,986	330,305,032	29.49%
	股本衍生工具：					
	認股權證(附註3)	2,500,000	883,005	37,905,123	41,288,128	3.69%
				371,593,160	33.18%	
程嘉君先生	股份	140,000	-	-	140,000	0.02%
	股本衍生工具：					
	認股權證(附註3)	13,000	-	-	13,000	0.00%
	購股權(附註4)	370,000	-	-	370,000	0.03%
				523,000	0.05%	

董事會報告

好倉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
股本衍生工具內相關股份的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1)	佔公司已發行 總權益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總權益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黃國光先生	股份	6,427,866	2,300,631	-	8,728,497	0.78%
	股本衍生工具：					
	認股權證(附註3)	771,983	287,578	-	1,059,561	0.10%
	購股權(附註4)	1,502,000	-	-	1,502,000	0.13%
					11,290,058	1.01%
謝萬福先生	股份	2,680,432	-	-	2,680,432	0.24%
	股本衍生工具：					
	認股權證(附註3)	341,054	-	-	341,054	0.03%
	購股權(附註4)	1,804,000	-	-	1,804,000	0.16%
					4,825,486	0.43%
羅榮德先生	股份	8,021,942	-	-	8,021,942	0.71%
	股本衍生工具：					
	認股權證(附註3)	952,492	-	-	952,492	0.09%
	購股權(附註4)	1,804,000	-	-	1,804,000	0.16%
					10,778,434	0.96%
蔡文預先生	股份	106,000	-	-	106,000	0.01%
	股本衍生工具：					
	認股權證(附註3)	8,750	-	-	8,750	0.00%
	購股權(附註4)	370,000	-	-	370,000	0.03%
					484,750	0.04%
徐容國先生	股份	4,802,000	-	-	4,802,000	0.43%
	股本衍生工具：					
	認股權證(附註3)	568,750	-	-	568,750	0.05%
	購股權(附註4)	1,502,000	-	-	1,502,000	0.13%
					6,872,750	0.61%
葉偉明先生	股份	106,000	-	-	106,000	0.01%
	股本衍生工具：					
	認股權證(附註3)	8,750	-	-	8,750	0.00%
	購股權(附註4)	370,000	-	-	370,000	0.03%
					484,750	0.04%

附註：

1. 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南亞管理有限公司(「南亞」)的名義登記。南亞由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全資擁有。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立育先生成立的鄭氏家族信託實益擁有。鄭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鄭立彥先生及鄭立育先生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立彥先生及鄭立育先生視為擁有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所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2. 在臺灣交易所上市的1,665,000份台灣存託憑證現被視為以實物交收之上市股本衍生工具，相等於1,665,000股股份。
3. 認股權證現被視為以實物交收之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每份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之期間內，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4.6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繳足股款之股份。
4.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現被視為以實物交收之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其詳情載於下列「購股權計劃」及財務資料附註30之段落內。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記錄於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及無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30及本報告「認股權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不論親生或領養)並無獲得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權利，且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任何法團的權利。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向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進一步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30披露。

以下購股權於年內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被本公司採納，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透過本公司之股東決議終止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被本公司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下尚未行使：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附註2)	緊接授出 日期前每股 股份收市價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附註3)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董事										
程嘉君先生	1,000	-	(1,000)	-	-	-	17-1-2012	7-11-2014至30-11-2019	0.97港元	0.93港元
	35,000	-	(35,000)	-	-	-	17-1-2012	7-11-2015至30-11-2019	0.97港元	0.93港元
	35,000	-	-	-	-	35,000	17-1-2012	7-11-2016至30-11-2019	0.97港元	0.93港元
	35,000	-	-	-	-	35,000	17-1-2012	7-11-2017至30-11-2019	0.97港元	0.93港元
	60,000	-	-	(60,000)	-	-	2-9-2014	7-11-2018至31-8-2024	4.59港元	4.53港元
	60,000	-	-	(60,000)	-	-	2-9-2014	7-11-2019至31-8-2024	4.59港元	4.53港元
	60,000	-	-	(60,000)	-	-	2-9-2014	7-11-2020至31-8-2024	4.59港元	4.53港元
	60,000	-	-	(60,000)	-	-	2-9-2014	7-11-2021至31-8-2024	4.59港元	4.53港元
	60,000	-	-	(60,000)	-	-	2-9-2014	7-11-2022至31-8-2024	4.59港元	4.53港元
	-	60,000	-	-	-	60,000	9-7-2015	7-11-2018至31-8-2024	3.29港元	3.00港元
	-	60,000	-	-	-	60,000	9-7-2015	7-11-2019至31-8-2024	3.29港元	3.00港元
	-	60,000	-	-	-	60,000	9-7-2015	7-11-2020至31-8-2024	3.29港元	3.00港元
	-	60,000	-	-	-	60,000	9-7-2015	7-11-2021至31-8-2024	3.29港元	3.00港元
	-	60,000	-	-	-	60,000	9-7-2015	7-11-2022至31-8-2024	3.29港元	3.00港元
	406,000	300,000	(36,000)	(300,000)	-	370,000				
黃國光先生										
	1,000	-	(1,000)	-	-	-	17-1-2012	7-11-2014至30-11-2019	0.97港元	0.93港元
	251,000	-	(251,000)	-	-	-	17-1-2012	7-11-2015至30-11-2019	0.97港元	0.93港元
	251,000	-	-	-	-	251,000	17-1-2012	7-11-2016至30-11-2019	0.97港元	0.93港元
	251,000	-	-	-	-	251,000	17-1-2012	7-11-2017至30-11-2019	0.97港元	0.93港元
	200,000	-	-	(200,000)	-	-	2-9-2014	7-11-2018至31-8-2024	4.59港元	4.53港元
	200,000	-	-	(200,000)	-	-	2-9-2014	7-11-2019至31-8-2024	4.59港元	4.53港元
	200,000	-	-	(200,000)	-	-	2-9-2014	7-11-2020至31-8-2024	4.59港元	4.53港元
	200,000	-	-	(200,000)	-	-	2-9-2014	7-11-2021至31-8-2024	4.59港元	4.53港元
	200,000	-	-	(200,000)	-	-	2-9-2014	7-11-2022至31-8-2024	4.59港元	4.53港元
	-	200,000	-	-	-	200,000	9-7-2015	7-11-2018至31-8-2024	3.29港元	3.00港元
	-	200,000	-	-	-	200,000	9-7-2015	7-11-2019至31-8-2024	3.29港元	3.00港元
	-	200,000	-	-	-	200,000	9-7-2015	7-11-2020至31-8-2024	3.29港元	3.00港元
	-	200,000	-	-	-	200,000	9-7-2015	7-11-2021至31-8-2024	3.29港元	3.00港元
	-	200,000	-	-	-	200,000	9-7-2015	7-11-2022至31-8-2024	3.29港元	3.00港元
	1,754,000	1,000,000	(252,000)	(1,000,000)	-	1,502,000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附註2)	緊接授出 日期前每股 股份收市價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附註3)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謝萬福先生	402,000	-	(402,000)	-	-	-	17-1-2012	7-11-2015至30-11-2019	0.97港元	0.93港元
	402,000	-	-	-	-	402,000	17-1-2012	7-11-2016至30-11-2019	0.97港元	0.93港元
	402,000	-	-	-	-	402,000	17-1-2012	7-11-2017至30-11-2019	0.97港元	0.93港元
	200,000	-	-	(200,000)	-	-	2-9-2014	7-11-2018至31-8-2024	4.59港元	4.53港元
	200,000	-	-	(200,000)	-	-	2-9-2014	7-11-2019至31-8-2024	4.59港元	4.53港元
	200,000	-	-	(200,000)	-	-	2-9-2014	7-11-2020至31-8-2024	4.59港元	4.53港元
	200,000	-	-	(200,000)	-	-	2-9-2014	7-11-2021至31-8-2024	4.59港元	4.53港元
	200,000	-	-	(200,000)	-	-	2-9-2014	7-11-2022至31-8-2024	4.59港元	4.53港元
	-	200,000	-	-	-	200,000	9-7-2015	7-11-2018至31-8-2024	3.29港元	3.00港元
	-	200,000	-	-	-	200,000	9-7-2015	7-11-2019至31-8-2024	3.29港元	3.00港元
	-	200,000	-	-	-	200,000	9-7-2015	7-11-2020至31-8-2024	3.29港元	3.00港元
	-	200,000	-	-	-	200,000	9-7-2015	7-11-2021至31-8-2024	3.29港元	3.00港元
	-	200,000	-	-	-	200,000	9-7-2015	7-11-2022至31-8-2024	3.29港元	3.00港元
	2,206,000	1,000,000	(402,000)	(1,000,000)	-	1,804,000				
羅榮德先生	402,000	-	(402,000)	-	-	-	17-1-2012	7-11-2015至30-11-2019	0.97港元	0.93港元
	402,000	-	-	-	-	402,000	17-1-2012	7-11-2016至30-11-2019	0.97港元	0.93港元
	402,000	-	-	-	-	402,000	17-1-2012	7-11-2017至30-11-2019	0.97港元	0.93港元
	200,000	-	-	(200,000)	-	-	2-9-2014	7-11-2018至31-8-2024	4.59港元	4.53港元
	200,000	-	-	(200,000)	-	-	2-9-2014	7-11-2019至31-8-2024	4.59港元	4.53港元
	200,000	-	-	(200,000)	-	-	2-9-2014	7-11-2020至31-8-2024	4.59港元	4.53港元
	200,000	-	-	(200,000)	-	-	2-9-2014	7-11-2021至31-8-2024	4.59港元	4.53港元
	200,000	-	-	(200,000)	-	-	2-9-2014	7-11-2022至31-8-2024	4.59港元	4.53港元
	-	200,000	-	-	-	200,000	9-7-2015	7-11-2018至31-8-2024	3.29港元	3.00港元
	-	200,000	-	-	-	200,000	9-7-2015	7-11-2019至31-8-2024	3.29港元	3.00港元
	-	200,000	-	-	-	200,000	9-7-2015	7-11-2020至31-8-2024	3.29港元	3.00港元
	-	200,000	-	-	-	200,000	9-7-2015	7-11-2021至31-8-2024	3.29港元	3.00港元
	-	200,000	-	-	-	200,000	9-7-2015	7-11-2022至31-8-2024	3.29港元	3.00港元
	2,206,000	1,000,000	(402,000)	(1,000,000)	-	1,804,000				

董事會報告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附註2)	緊接授出 日期前每股 股份收市價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附註3)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蔡文預先生	1,000	-	(1,000)	-	-	-	17-1-2012	7-11-2014至30-11-2019	0.97港元	0.93港元
	35,000	-	(35,000)	-	-	-	17-1-2012	7-11-2015至30-11-2019	0.97港元	0.93港元
	35,000	-	-	-	-	35,000	17-1-2012	7-11-2016至30-11-2019	0.97港元	0.93港元
	35,000	-	-	-	-	35,000	17-1-2012	7-11-2017至30-11-2019	0.97港元	0.93港元
	60,000	-	-	(60,000)	-	-	2-9-2014	7-11-2018至31-8-2024	4.59港元	4.53港元
	60,000	-	-	(60,000)	-	-	2-9-2014	7-11-2019至31-8-2024	4.59港元	4.53港元
	60,000	-	-	(60,000)	-	-	2-9-2014	7-11-2020至31-8-2024	4.59港元	4.53港元
	60,000	-	-	(60,000)	-	-	2-9-2014	7-11-2021至31-8-2024	4.59港元	4.53港元
	60,000	-	-	(60,000)	-	-	2-9-2014	7-11-2022至31-8-2024	4.59港元	4.53港元
	-	60,000	-	-	-	60,000	9-7-2015	7-11-2018至31-8-2024	3.29港元	3.00港元
	-	60,000	-	-	-	60,000	9-7-2015	7-11-2019至31-8-2024	3.29港元	3.00港元
	-	60,000	-	-	-	60,000	9-7-2015	7-11-2020至31-8-2024	3.29港元	3.00港元
	-	60,000	-	-	-	60,000	9-7-2015	7-11-2021至31-8-2024	3.29港元	3.00港元
	-	60,000	-	-	-	60,000	9-7-2015	7-11-2022至31-8-2024	3.29港元	3.00港元
		406,000	300,000	(36,000)	(300,000)	-	370,000			
徐容國先生	1,000	-	(1,000)	-	-	-	17-1-2012	7-11-2014至30-11-2019	0.97港元	0.93港元
	251,000	-	(251,000)	-	-	-	17-1-2012	7-11-2015至30-11-2019	0.97港元	0.93港元
	251,000	-	-	-	-	251,000	17-1-2012	7-11-2016至30-11-2019	0.97港元	0.93港元
	251,000	-	-	-	-	251,000	17-1-2012	7-11-2017至30-11-2019	0.97港元	0.93港元
	200,000	-	-	(200,000)	-	-	2-9-2014	7-11-2018至31-8-2024	4.59港元	4.53港元
	200,000	-	-	(200,000)	-	-	2-9-2014	7-11-2019至31-8-2024	4.59港元	4.53港元
	200,000	-	-	(200,000)	-	-	2-9-2014	7-11-2020至31-8-2024	4.59港元	4.53港元
	200,000	-	-	(200,000)	-	-	2-9-2014	7-11-2021至31-8-2024	4.59港元	4.53港元
	200,000	-	-	(200,000)	-	-	2-9-2014	7-11-2022至31-8-2024	4.59港元	4.53港元
	-	200,000	-	-	-	200,000	9-7-2015	7-11-2018至31-8-2024	3.29港元	3.00港元
	-	200,000	-	-	-	200,000	9-7-2015	7-11-2019至31-8-2024	3.29港元	3.00港元
	-	200,000	-	-	-	200,000	9-7-2015	7-11-2020至31-8-2024	3.29港元	3.00港元
	-	200,000	-	-	-	200,000	9-7-2015	7-11-2021至31-8-2024	3.29港元	3.00港元
	-	200,000	-	-	-	200,000	9-7-2015	7-11-2022至31-8-2024	3.29港元	3.00港元
		1,754,000	1,000,000	(252,000)	(1,000,000)	-	1,502,000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附註2)	緊接授出 日期前每股 股份收市價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附註3)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葉偉明先生	1,000	-	(1,000)	-	-	-	17-1-2012	7-11-2014至30-11-2019	0.97港元	0.93港元
	35,000	-	(35,000)	-	-	-	17-1-2012	7-11-2015至30-11-2019	0.97港元	0.93港元
	35,000	-	-	-	-	35,000	17-1-2012	7-11-2016至30-11-2019	0.97港元	0.93港元
	35,000	-	-	-	-	35,000	17-1-2012	7-11-2017至30-11-2019	0.97港元	0.93港元
	60,000	-	-	(60,000)	-	-	2-9-2014	7-11-2018至31-8-2024	4.59港元	4.53港元
	60,000	-	-	(60,000)	-	-	2-9-2014	7-11-2019至31-8-2024	4.59港元	4.53港元
	60,000	-	-	(60,000)	-	-	2-9-2014	7-11-2020至31-8-2024	4.59港元	4.53港元
	60,000	-	-	(60,000)	-	-	2-9-2014	7-11-2021至31-8-2024	4.59港元	4.53港元
	60,000	-	-	(60,000)	-	-	2-9-2014	7-11-2022至31-8-2024	4.59港元	4.53港元
	-	60,000	-	-	-	60,000	9-7-2015	7-11-2018至31-8-2024	3.29港元	3.00港元
	-	60,000	-	-	-	60,000	9-7-2015	7-11-2019至31-8-2024	3.29港元	3.00港元
	-	60,000	-	-	-	60,000	9-7-2015	7-11-2020至31-8-2024	3.29港元	3.00港元
	-	60,000	-	-	-	60,000	9-7-2015	7-11-2021至31-8-2024	3.29港元	3.00港元
-	60,000	-	-	-	60,000	9-7-2015	7-11-2022至31-8-2024	3.29港元	3.00港元	
	406,000	300,000	(36,000)	(300,000)	-	37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100,099	-	(100,099)	-	-	-	17-1-2012	7-11-2014至30-11-2019	0.97港元	0.93港元
	15,227,967	-	(14,327,901)	-	(782,666)	117,400	17-1-2012	7-11-2015至30-11-2019	0.97港元	0.93港元
	15,227,967	-	-	-	(782,667)	14,445,300	17-1-2012	7-11-2016至30-11-2019	0.97港元	0.93港元
	15,227,967	-	-	-	(782,667)	14,445,300	17-1-2012	7-11-2017至30-11-2019	0.97港元	0.93港元
	350,000	-	-	(350,000)	-	-	2-9-2014	7-11-2014至31-8-2024	4.59港元	4.53港元
	380,000	-	-	(380,000)	-	-	2-9-2014	7-11-2015至31-8-2024	4.59港元	4.53港元
	380,000	-	-	(380,000)	-	-	2-9-2014	7-11-2016至31-8-2024	4.59港元	4.53港元
	378,000	-	-	(378,000)	-	-	2-9-2014	7-11-2017至31-8-2024	4.59港元	4.53港元
	12,664,000	-	-	(12,380,800)	(283,200)	-	2-9-2014	7-11-2018至31-8-2024	4.59港元	4.53港元
	12,732,000	-	-	(12,448,800)	(283,200)	-	2-9-2014	7-11-2019至31-8-2024	4.59港元	4.53港元
	12,696,000	-	-	(12,412,800)	(283,200)	-	2-9-2014	7-11-2020至31-8-2024	4.59港元	4.53港元
	12,732,000	-	-	(12,448,800)	(283,200)	-	2-9-2014	7-11-2021至31-8-2024	4.59港元	4.53港元
	12,788,000	-	-	(12,504,800)	(283,200)	-	2-9-2014	7-11-2022至31-8-2024	4.59港元	4.53港元
	-	350,000	(320,000)	-	-	30,000	9-7-2015	9-7-2015至31-8-2024	3.29港元	3.00港元
	-	380,000	(350,000)	-	-	30,000	9-7-2015	7-11-2015至31-8-2024	3.29港元	3.00港元
	-	380,000	-	-	-	380,000	9-7-2015	7-11-2016至31-8-2024	3.29港元	3.00港元
	-	378,000	-	-	-	378,000	9-7-2015	7-11-2017至31-8-2024	3.29港元	3.00港元
	-	12,768,000	-	-	(62,000)	12,706,000	9-7-2015	7-11-2018至31-8-2024	3.29港元	3.00港元
	-	12,832,000	-	-	(62,000)	12,770,000	9-7-2015	7-11-2019至31-8-2024	3.29港元	3.00港元
	-	12,800,000	-	-	(62,000)	12,738,000	9-7-2015	7-11-2020至31-8-2024	3.29港元	3.00港元
	-	12,832,000	-	-	(62,000)	12,770,000	9-7-2015	7-11-2021至31-8-2024	3.29港元	3.00港元
	-	12,884,000	-	-	(62,000)	12,822,000	9-7-2015	7-11-2022至31-8-2024	3.29港元	3.00港元
	110,884,000	65,604,000	(15,098,000)	(63,684,000)	(4,074,000)	93,632,000				
	120,022,000	70,504,000	(16,514,000)	(68,584,000)	(4,074,000)	101,354,000				

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
- 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的規則，購股權行使價可於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者減少公司資本的情況下作出調整。
- 於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4.18元。

董事會報告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簽立之平邊契據方式之文據，按每持有八股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的比例，發行合共143,954,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之間的任何時間內，按初步認購價每股4.6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總數達143,954,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董事局相信，發行認股權證將為股東提供參與本公司增長之機會。此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致使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股權，將可加強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及增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就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股權而發行本公司的股本，受限於認股權證證書所載的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其條款及條件之概要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通函的附錄內。

主要股東所擁有的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		佔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股本衍生工具內相關股份的數目 (附註1)	總權益	
南亞	實益擁有人	303,240,986	37,905,123	341,146,109	30.46%
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3,240,986	37,905,123	341,146,109	30.46%
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 (附註2)	受託人(並非無條件受託人)	303,240,986	37,905,123	341,146,109	30.46%
林美麗女士(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064,046	883,005	7,947,051	0.71%
	配偶權益	323,240,986	40,405,123	363,646,109	32.47%
				371,593,160	33.18%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投資經理	94,368,000	10,756,500	105,124,500	9.39%

附註：

1.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的相關股份的好倉代表認股權證的權益。
2. 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南亞的名義登記。南亞由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全資擁有。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氏家族信託擁有，而該信託之受託人為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視為擁有南亞所擁有的全部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視為擁有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所擁有的全部股份權益。南亞名下的股份亦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列為鄭立育先生及鄭立彥先生的權益。
3. 林美麗女士為鄭立育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彼視為擁有鄭立育先生所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擁有記錄於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本集團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i)在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ii)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者)；及(iii)符合有關規範交易協議及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在回顧年度，本集團曾進行下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6條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a) 根據大煜國際有限公司(「大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與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緯創」)(代表其本身及代表緯創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成員公司(「緯創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銷售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同意向緯創集團出售本集團製造及/或供應的電子產品機殼及有關物料(「產品」)，價格由本集團及緯創(代表其本身及代表緯創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參考市價不時釐定，及按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適用的條款進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大煜(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及緯創(為其本身及代表緯創集團)訂立三年期之現有總銷售協議之續期協議，年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非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前終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大煜(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及緯創(為其本身及代表緯創集團)進一步訂立三年期之現有總銷售協議之續期協議，年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非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前終止。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緯創集團銷售產品之總額約為1,263,9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51,555,000港元)。

由於緯創為本公司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Mindforce Holdings Limited之主要股東，故緯創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大煜(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及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仁寶」)及其三間附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仁寶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成員公司(「仁寶集團」))訂立總銷售協議，內容有關由本集團向仁寶集團銷售產品，價格由本集團與仁寶(為其本身及代表仁寶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不時釐定，並參考市價及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適用之條款。仁寶集團向本集團應付之產品之價格乃於120天信貸期後透過向本集團銀行賬戶轉賬方式支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大煜(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及仁寶(為其本身及代表仁寶集團)訂立三年期之現有總銷售協議之續期協議，年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非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前終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大煜(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及仁寶(為其本身及代表仁寶集團)進一步訂立三年期之現有總銷售協議之續期協議，年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非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前終止。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仁寶集團銷售產品之總額約為1,707,5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61,853,000港元)。

由於仁寶為本公司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華元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仁寶集團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已就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要求。

本公司已聘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號》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照《應用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聯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公司的持續關聯交易作出匯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就本集團上述(a)及(b)項下之持續關聯交易的審驗結果和結論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並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載的事項。本公司已將該函件副本呈交香港交易所。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發出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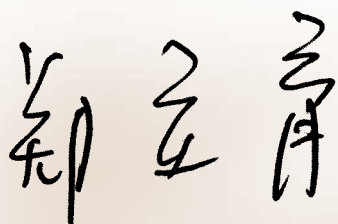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會計準則與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行將退任，而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鄭立育

主席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相信恰當稱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其穩健發展及業務所需相當重要，故積極制訂及實施恰當稱身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規定。本公司及其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定期審核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規定。

第A.2.1條守則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應有區分，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鄭立育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惟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執行董事(「董事」)的指示與指令均由本集團管理層(包括本集團部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董事相信，將本集團不同範疇的日常管理工作交由擁有不同經驗及資歷的高級管理人員處理，本集團可提高實行業務計劃的效益及效率。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管理架構，並於有需要時作出適當改變並通知本公司的股東有關事宜。

董事會

本集團由董事會領導及監管，而董事會現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營運，主要職責包括審批本公司的整體業務、財務及技術策略，制訂主要業務目標、審批財政預算及主要開支、監督及審查管理人員的表現，而高級管理人員則負責本集團業務的監督及日常管理，以及執行已獲董事會批准之集團計劃。

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本公司委任，任期由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其後將自動續期一年，新任期由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直至本公司或各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衡量獨立性的所有指引。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並應用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認為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行為守則要求的標準。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由董事會基於董事的職務、責任及表現與本集團業績釐定。

除執行董事鄭立育先生及鄭立彥先生為兄弟關係外，各董事之間無任何親戚關係，而董事會成員之間亦無任何財政、業務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於會議的出席記錄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段，董事會每年須定期舉行不少於四次會議，即約每季舉行一次。如有需要亦會舉行董事會特別會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四次會議(不包括於本年度內由董事會組成之董事委員會舉行之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即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董事會議及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情況表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議		股東大會	
	舉行會議的次數	出席會議的次數	舉行會議的次數	出席會議的次數
執行董事				
鄭立育先生(主席)	4	4	1	1
鄭立彥先生	4	4	1	-
黃國光先生	4	4	1	-
謝萬福先生	4	4	1	-
羅榮德先生	4	4	1	-
徐容國先生	4	4	1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嘉君先生	4	4	1	-
蔡文預先生	4	4	1	-
葉偉明先生	4	4	1	1

董事委員會會議將於有需要時召開。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會議的個別董事出席記錄，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問責性」和「薪酬委員會」各節所載。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為確保董事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守則規定，本公司應負責安排董事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並提供有關經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安排，以及每名董事(除羅榮德先生外)已參與一個培訓研討會，此項培訓由一家專業機構所提供。

董事會委員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轄下有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藉以監察本公司各範疇的事務。

各董事會委員會已成立，並以書面職權範圍，列出其權力及職責，有關職權範圍均可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覽閱。故此，董事會委員會均須向董事會報告彼等所作出之決策或建議。而且，董事會委員會均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彼等職責，並可在合理之要求下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就其舉行會議之常規、程序及安排，請參考各個董事會委員會之相關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委員會現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嘉君先生、蔡文預先生及葉偉明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鄭立育先生及黃國光先生。葉偉明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主要負責保持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和非財務類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企業管治委員會應引入，並提出關於企業管治的使用原則和審查，並確定企業管治政策，從而提高和確保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能達到高標準。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而企業管治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表列如下：

董事姓名	舉行會議的次數	出席會議的次數
葉偉明先生(主席)	1	1
程嘉君先生	1	1
蔡文預先生	1	1
鄭立育先生	1	1
黃國光先生	1	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以遵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嘉君先生、蔡文預先生及葉偉明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鄭立育先生及黃國光先生組成。鄭立育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並就任何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各項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及為執行該政策而制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已採納新董事的提名程序，據此，(i)將與候選人進行面試；及(ii)董事會將以董事會會議或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新董事。為確保新董事妥為了解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以及彼全面知悉彼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責任，彼於首次獲委任後將獲提供一次全面、度身訂造及正式的介绍。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並無提名及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和組成，檢討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6段已採納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監測實現可衡量目標之達標進度。而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表列如下：

董事姓名	舉行會議的次數	出席會議的次數
鄭立育先生(主席)	1	1
程嘉君先生	1	1
蔡文預先生	1	1
葉偉明先生	1	1
黃國光先生	1	1

本公司及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其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監視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之達標進度。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達成以下可計量目標：

- (a) 確保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對執行董事的比例恰當，以維持董事會的獨立性，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需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b) 確保不少於兩位董事會成員具備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 (c) 確保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擁有大學學位或以上教育水平；
- (d) 確保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曾於或現於公司以外的上市公司(包括香港及其他地區)擔任董事職位；
- (e) 確保董事會具備來自不同文化背景(其中包括香港及台灣)的成員；及
- (f) 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年齡分佈至少由兩個不同年代出生的人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及問責性

董事會負責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持續經營財政狀況的公司賬目，亦負責在本集團年報及中期報告、其他內幕消息公告及其他上市規則規定的財政披露中，提供平衡、清晰及簡明的評估。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全部有關資料及紀錄以編製賬目及作出上述評估。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以遵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嘉君先生、蔡文預先生及葉偉明先生組成，並由程嘉君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監察整個財務匯報程序，及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份及有效(包括是否有足夠資源、本公司員工會計及財務匯報功能方面是否有足夠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培訓及預算)。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界核數師的聘任、重新聘任或撤換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亦檢討及監督外界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審核程序是否有效，以確保完全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標準，及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與外界核數師及執行董事會面，以檢討及批准審核計劃，及審閱本集團的二零一四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及審核結果。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五次會議，而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表列如下：

董事姓名	舉行會議的次數	出席會議的次數
程嘉君先生(主席)	5	5
蔡文預先生	5	5
葉偉明先生	5	5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以遵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現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嘉君先生、蔡文預先生、及葉偉明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鄭立育先生及黃國光先生。程嘉君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和薪酬、獎金及福利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而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表列如下：

董事姓名	舉行會議的次數	出席會議的次數
程嘉君先生(主席)	1	1
蔡文預先生	1	1
葉偉明先生	1	1
鄭立育先生	1	1
黃國光先生	1	1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應付／已付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及非審核費用包括3,650,000港元審核費及1,301,000港元非審核服務費。

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回顧年度的賬目。

本公司外界核數師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財務報表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的申報責任。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負責確保本集團內維持穩健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已聘用獨立專業人士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從而確保財務及經營職能、合規監控、資產管理及風險管理職能均已設立及有效運作。根據獨立專業人士的評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維持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部門)進行審閱，並信納該系統已充分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可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免受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的損失、交易均獲妥為授權及已保存適當的會計記錄。董事將繼續應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士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將繼續檢討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溝通

本公司透過各種渠道加強與投資者的關係及溝通。本公司的信息主要是通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應要求許召開的大會傳達給本公司的股東和投資界；董事及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將出席該等大會，並回應本公司股東及投資界的信息和查詢請求。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將會解答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問題。外界核數師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問題(如有)。

謹請股東踴躍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文件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寄予各股東，而此等文件亦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juteng>)及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

本公司股東和投資界亦可透過發送電子郵件至本公司ir@juteng.com.tw的電子郵件地址與本公司聯絡。

股東權利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以下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應本公司的股東(「股東」，每名「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 (a) 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遞呈要求人士」)，有權以書面通知(「遞呈要求」)要求董事就該項要求所指定的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b) 該遞呈要求須以書面形式，發送電子郵件至本公司ir@juteng.com.tw的電子郵件地址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
- (c) 該股東特別大會須於該項遞呈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 (d) 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作出查詢的程序

- (a) 有關股權，股權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股東應直接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提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 (b) 股東可在任何時候發送電子郵件至本公司ir@juteng.com.tw的電子郵件地址，提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查詢。
- (c) 為本公司能就有效的提問作迅速回響，謹提醒股東遞呈提問請連同詳細聯絡方法。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和詳細聯絡方法

- (a) 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應以書面通知他／她／它的建議(「該建議」)連同他／她／它的詳細聯絡方法，遞送電子郵件至本公司ir@juteng.com.tw的電子郵件地址。
- (b) 股東的身份和他／她／它的請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驗證，待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確認要求是適宜、合理及由股東發出後，董事會將自行決定是否把該建議列入大會議程並載於會議通知內。
- (c) 就考慮由股東提出於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建議，向全體股東發出之會議通知期就不同的建議性質分別如下：
 - (i) 如該建議要求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須發出不少於21天的書面通知；
 - (ii) 如該建議要求在非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通過，須發出不少於14天的書面通知。



致：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44至125頁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彼等認為必須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吾等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而不會作為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制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6	8,936,133	9,571,195
銷售成本		(7,030,579)	(7,765,890)
毛利		1,905,554	1,805,3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54,451	176,2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8,506)	(128,084)
行政開支		(650,497)	(662,205)
其他開支		(60,560)	(91,746)
融資成本	7	(90,268)	(90,161)
除稅前溢利	8	1,150,174	1,009,364
所得稅開支	11	(204,919)	(184,957)
本年度溢利		945,255	824,40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74,957	764,667
非控制權益		70,298	59,740
		945,255	824,40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 基本(港仙)		76.9	65.4
— 攤薄(港仙)		74.7	62.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945,255	824,407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652,603)	(257,116)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21	(8,797)	(6,748)
所得稅影響	17	1,497	1,146
		(7,300)	(5,60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659,903)	(262,71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85,352	561,68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14,138	548,643
非控制權益		(28,786)	13,046
		285,352	561,689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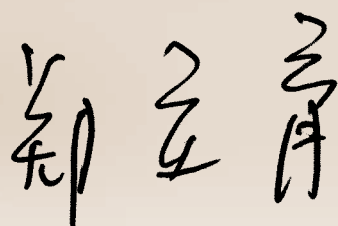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397,593	8,589,489
土地地租	15	465,616	348,392
商譽	16	40,062	40,06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3,034	121,475
可供出售投資	21	24,803	37,304
非流動資產總額		8,931,108	9,136,722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295,793	1,354,806
應收貿易款項	19	3,079,708	3,313,3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509,095	728,330
保本投資存款	22	61,745	–
已抵押銀行結餘	23	37,049	35,56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3	1,541,485	1,563,614
流動資產總額		6,524,875	6,995,65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24	1,051,886	1,347,9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915,832	1,164,257
應付稅項		217,033	291,649
計息銀行借貸	26	3,492,946	2,085,070
衍生金融工具	27	–	21,610
流動負債總額		5,677,697	4,910,540
流動資產淨額		847,178	2,085,1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778,286	11,221,834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26	1,410,591	2,632,610
遞延收入	28	417,500	616,894
遞延稅項負債	17	22,788	14,76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50,879	3,264,269
資產淨值		7,927,407	7,957,565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111,997	116,195
儲備	31	6,433,901	6,431,075
		6,545,898	6,547,270
非控制權益		1,381,509	1,410,295
權益總額		7,927,407	7,957,565



鄭立育
董事



黃國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份		僱員	資本	法定	外匯		可供出售		權益	
	股本	溢價賬	庫存股本	股份	儲備	儲備	波動	保留溢利	投資	非控	總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9)	附註(c)	附註(c)	附註(c)	附註(c)	附註(b)、(c)	附註(a)、(c)	附註(c)	附註(c)	附註(c)	附註(c)	附註(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6,736	765,999	-	60,737	365,239	182,964	862,032	3,864,239	17,595	6,235,541	1,397,249	7,632,790
本年度溢利	-	-	-	-	-	-	-	764,667	-	764,667	59,740	824,40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	-	-	-	(5,602)	(5,602)	-	(5,602)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210,422)	-	-	(210,422)	(46,694)	(257,11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10,422)	764,667	(5,602)	548,643	13,046	561,689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29(i)	1,680	45,520	-	(30,910)	-	-	-	-	16,290	-	16,290
註銷購回股本	29(iii)	(2,221)	(78,791)	-	-	-	-	-	-	(81,012)	-	(81,012)
購回股本但尚未註銷	29(iii)	-	(18,385)	(498)	-	-	-	-	-	(18,883)	-	(18,883)
股份報酬安排	30	-	-	-	21,796	-	-	-	-	21,796	-	21,796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175,105)	-	-	-	-	-	-	-	(175,105)	-	(175,10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195	539,238 [#]	(498)	51,623	365,239	182,964	651,610	4,628,906	11,993	6,547,270	1,410,295	7,957,565

股份溢價賬已就建議末期股息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3會計政策股息所述本年度呈列作出調整。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 制權益	權益 總數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庫存股本	僱員 股份 報酬儲備	資本 儲備	法定 儲備 基金	外匯 波動 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總額		
	千港元 (附註29)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附註(b)、(c)	千港元 附註(a)、(c)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6,195	539,238	(498)	51,623	365,239	182,964	651,610	4,628,906	11,993	6,547,270	1,410,295	7,957,56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874,957	-	874,957	70,298	945,25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	-	-	-	(7,300)	(7,300)	-	(7,300)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553,519)	-	-	(553,519)	(99,084)	(652,60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553,519)	874,957	(7,300)	314,138	(28,786)	285,352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29(i)	1,651	40,327	-	(24,405)	-	-	-	-	17,573	-	17,573	
就行使認股權證發行股份	29(ii)	1,367	61,520	-	-	-	-	-	-	62,887	-	62,887	
發行股份開支		-	(418)	-	-	-	-	-	-	(418)	-	(418)	
註銷購回股本	29(iii)	(7,216)	(247,941)	498	-	-	-	-	-	(254,659)	-	(254,659)	
股份報酬安排	30	-	-	-	33,771	-	-	-	-	33,771	-	33,771	
從保留溢利轉撥		-	-	-	-	29,542	-	(29,542)	-	-	-	-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174,664)	-	-	-	-	-	-	(174,664)	-	(174,66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997	218,062	-	60,989	365,239	212,506	98,091	5,474,321	4,693	6,545,898	1,381,509	7,927,407	

附註：

-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大陸」)有關法規，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若干百分比的除稅後溢利撥入法定儲備基金。除中國有關法規及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限制外，法定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虧損或以已繳股本方式進行資本化發行。
- (b) 資本儲備乃指於以往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資本化的溢利。
- (c) 該等儲備賬組成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綜合儲備6,433,9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431,075,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150,174	1,009,364
經下列各項作出的調整：			
融資成本	7	90,268	90,161
利息收入	6	(16,515)	(17,227)
股息收入	6	(1,335)	(570)
折舊	8	970,068	782,469
土地地租攤銷	8	9,525	8,90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	8	69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8	31,035	22,57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減值	8	–	47,440
土地地租減值	8	–	2,372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回)/減值	8	(1,910)	5,115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8	49,108	(38,733)
確認遞延收入		(143,473)	(19,908)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30	33,771	21,796
		2,171,406	1,913,762
存貨增加		(50,974)	(132,942)
應收貿易款項減少		91,204	640,4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88,539	54,995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少		(242,333)	(201,8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58,593)	156,973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增加		(21,610)	17,420
		1,877,639	2,448,816
營業所得現金		1,877,639	2,448,816
已付中國大陸所得稅		(259,093)	(118,167)
已付海外所得稅		(1,191)	(1,532)
已付預扣稅		(639)	(509)
已收利息		16,515	17,227
已付利息		(97,127)	(103,743)
		1,536,104	2,242,09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536,104	2,242,092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99,157)	(1,751,953)
收購土地地租款項		(150,809)	(159,3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34,840	96,2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602	–
已收股息		1,335	570
添置保本投資存款		(61,745)	–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增加		(1,484)	(11,76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減少		118,441	76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57,977)	(1,825,548)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1,517,017	2,395,297
償還銀行貸款		(1,307,993)	(1,975,411)
已付股息		(174,664)	(175,105)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7,573	16,290
就行使認股權證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2,887	–
股份發行開支付款	29	(418)	–
購回股本	29	(254,659)	(99,89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40,257)	161,17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7,870	577,720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63,614	1,061,29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9,999)	(75,405)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41,485	1,563,61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1,541,485	1,563,614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的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41,485	1,563,614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機殼及手持裝備機殼業務。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實繳 股份/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Best Alliance Holding Inc. @^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中華民國	52,60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大煜國際有限公司 @	薩摩亞/ 中華民國	49,777,419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立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大昶電腦配件(蘇州)有限公司 *@	中國	52,5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機殼
蘇州大智資訊配件有限公司 *@	中國	108,5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機殼
久德國際有限公司 @	薩摩亞/ 中華民國	12,80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久鼎國際有限公司 @	薩摩亞/ 中華民國	40,00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巨騰(內江)資訊配件有限公司 *@	中國	99,0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機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實繳 股份/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三泰國際有限公司 @	薩摩亞/ 中華民國	1,00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銷售機殼及 相關物料
ICAN Busines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中華民國	1,50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銷售機殼及 相關物料
其立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5,000,000新台幣 普通股	100%	銷售機殼及 相關物料
Hemp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薩摩亞/ 中華民國	3,50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全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巨騰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中國	12,5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機殼
業拓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普通股	100%	提供一般 行政及支援 服務
Mindforce Holdings Limited (「Mindforce」) @	英屬處女群島/ 中華民國	75,101,000美元	71%	投資控股
佳緯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200,000,000港元 普通股	71%	投資控股
緯立資訊配件(昆山)有限公司 *@	中國	25,000,000美元	71%	生產及銷售機殼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實繳 股份/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緯立資訊配件(泰州) 有限公司 *@	中國	69,800,000美元	71%	生產及銷售機殼
Plentimark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中華民國	50,000美元 普通股	71%	銷售機殼及 相關物料
振業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	澳門	100,000澳門幣	100%	銷售機殼及 相關物料
智成企業有限公司 @	薩摩亞/ 中華民國	6,00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華致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晟揚精密模具(昆山) 有限公司 *@	中國	33,000,000美元	100%	製造及銷售模具
富理東有限公司 @	薩摩亞/中華民國	31,749,800美元 普通股	71%	投資控股、 銷售電腦設備及 周邊產品
聯益遠東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5,000,000新台幣 普通股	71%	銷售電腦設備及 周邊產品
聯益精密(中山)有限公司 *@	中國	33,400,000美元	71%	生產及銷售 電腦設備及 周邊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實繳 股份/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華元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華元」) @	毛裡裘斯/中華民國	261,758,240美元 普通股	59.28%	投資控股
宏葉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475,577,800新台幣 普通股	59.28%	生產及銷售機殼
高銳有限公司 @	薩摩亞/中華民國	10,000美元 普通股	59.28%	投資控股
進階國際有限公司 @	薩摩亞/中華民國	5,000美元 普通股	59.28%	銷售機殼及 相關物料
Compal Precision Module China Holdings Ltd. @	毛裡裘斯/中華民國	236,267,926美元 普通股	59.28%	投資控股、 銷售機殼及 相關物料
巨寶精密加工(江蘇)有限公司 *@	中國	410,000,000美元	59.28%	生產及銷售機殼
Always Bright International Ltd. @	薩摩亞/中華民國	60,000,000美元	59.28%	投資控股
昶寶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	中國	60,000,000美元	59.28%	生產及銷售機殼
城信有限公司 @	薩摩亞/中華民國	1,00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江蘇井上巨騰高分子材料 有限公司 *@	中國	6,000,000美元	62.17%	生產及銷售物料
利泰控股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中華民國	15,00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實繳 股份/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日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17,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吳江大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中國	80,000,000美元	100%	製造及銷售機殼
嘉騰企業有限公司 @	薩摩亞/中華民國	90,00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大昶(重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90,0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機殼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公司。

@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其他全球網絡成員所審核。

^ 本公司直接持有。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按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而作出披露。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惟衍生金融工具、可供出售投資及保本投資存款乃以公平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 而除另有指明外, 所有數值均約整至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承擔或有權通過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業務獲得可變回報, 以及有能力通過其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指導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而影響該等回報時, 則本集團獲得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公司少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於評定本集團對被投資公司是否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或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列三種情況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就其是否取得被投資公司的控制權作重新評估。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的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基準與倘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基準相同。

3.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各項修訂之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對界定福利計劃之供款。該等修訂旨在簡化與僱員服務年數無關之供款(例如按薪金之某個固定百分比計算之僱員供款)之會計。倘供款金額與服務年數無關，則實體可以在相關服務提供期間將有關供款確認作服務成本之減少。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簡要說明已綜合經營分部的概況及用以評估分部是否類似之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僅於該對賬呈報予最高營運決策者時方須披露。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重估項目的賬面總額及累計折舊或攤銷的處理。
- 由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資產的計量採用重估模式，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關聯方，須遵守關聯方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須披露就管理服務產生的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其他實體提供的任何管理服務，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清合營安排(惟非合營公司)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範圍內，而範圍豁免情況僅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中的會計處理。該修訂即將應用。由於本公司並非合營安排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組成任何合營安排，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投資組合例外情況不僅可應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範圍內的其他合約。該修訂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初次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時起即將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投資組合例外情況，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須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以釐定交易為購買資產或業務合併，而非使用將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加以區分的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配套服務說明作釐定。該修訂即將應用於購置投資物業。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購置任何投資物業，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故該修訂並不適用。

此外，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採納香港交易所頒佈之上市規則就財務資料披露之修訂，有關修訂乃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並主要影響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之呈報及披露。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營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於其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生效，因此對本集團並不適用

⁴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有關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彙集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目前正至評估該準則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規定，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之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之收購方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合併之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收購同一共同經營的額外權益時，先前於共同經營所持有之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會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疇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包括呈報實體)受同一最終控制方之共同控制時，該等修訂並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之初始權益及收購同一共同經營之任何額外權益。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全新的五步模型，用以處理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確認之金額為能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準則提供了計量及確認收益之更具結構性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劃分收入總額、有關履行責任之資料、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各期餘額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有收入確認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遞延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包括狹義重點改進關於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披露。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內之重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分行列示；
- (iii) 實體呈報財務報表附註之序列具有靈活性；及
- (iv) 採用權益法計入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其他綜合收益必須合計為一項目呈報，並分列為可於或不可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往損益。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呈報額外小計之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並預期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一項準則，收益乃反映經營業務(資產是其中一部分)所產生之經濟利益之模式，而非反映透過使用資產所消耗之經濟利益之模式。因此，以收益為基準之方法不可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並且僅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之特定情況。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尚未應用以收益為基準之方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之折舊。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權益(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其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全部其他非控制權益部份乃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計入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涉及之金融資產及承擔之金融負債進行評估，併合理分類及確認，其中包括將內嵌式衍生工具與被收購方之主合約分開。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之股權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有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屬資產或負債之或有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有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計入權益內。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於首次確認後，商譽乃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每年均會測試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作出更頻密的審閱。本集團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其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將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該組單位。

減值乃以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予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部分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被出售，則與被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會於釐定出售盈虧時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內。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被出售業務的相關價值及所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權投資。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所基於的假設為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倘不存在主要市場，則於對資產或負債最為有利的市場中進行。主要的或最為有利的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均按最佳經濟利益行事，則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假設與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者一致。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計量及市場參與者以資產最高價值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或將資產售予其他可以資產最高價值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數據可供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屬重大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於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按下文所述的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基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基於不可觀察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經常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通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屬重大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確定等級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確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確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銷類別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須評估有否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有該跡象存在，則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會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的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工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能達成確認標準，則主要調查的開支將撥作該資產之賬面值作為替代項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不時替換，則本集團確認有關部分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獨立資產並對其計算相應折舊。

折舊於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以直線法將成本撇銷至資產的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毋需折舊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5至10年
機器	5至10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均獨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首次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入賬。於不再確認資產的年度內在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或安裝的樓宇、廠房及機器和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購買、建設、安裝和測試的直接成本，以及建設或安裝期間有關借貸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可用時會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需的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日後可能須動用資源履行有關責任，且有關責任所涉數額能可靠估計，則須確認撥備。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會確認為負債。於過往年度，董事擬派的末期股息會列作財務狀況報表內股本的保留溢利獨立分配，直至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止。於實施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後，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是否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本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構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算，稅率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並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稅基與財務申報的資產負債賬面值之間的一切臨時差額計提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倘有關遞延稅項負債因首次確認商譽或交易(不包括非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於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確認；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臨時差額，倘臨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而在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則不予確認。

對於所有可抵扣臨時差額、承前未動用稅務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該等可抵扣臨時差額、承前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抵銷，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

- 倘有關可抵扣臨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因首次確認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於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確認；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投資的可抵扣臨時差額，僅會於臨時差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且將會有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臨時差額抵銷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而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及確認並無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應用於資產變現或償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計算。

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構的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加有關政府當局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相當於其薪酬成本若干百分比的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的所有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當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該等僱主供款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亦根據勞工退休金條例(「條例」)，為本集團台灣附屬公司的僱員設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根據該條例，本集團每月向僱員的個人退休金賬戶由界定供款計劃覆蓋的供款為每月薪金及工資的6%。該等基金存於勞工保險局總局的個人勞工退休金賬戶。

股份付款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目的在於向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方式收取酬金，即僱員提供服務作為獲得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的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釐定，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於達成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期間，連同相關股本增加一併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就股本付款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本集團對歸屬日期屆滿時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任何期間在損益表扣除或入賬的金額指由有關期間開始至結束時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股份付款(續)

釐定獎勵之授出日公平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之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本集團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之一部份。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之公允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之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反映非歸屬條件之獎勵公平值若當中不包含服務及／或表現條件乃即時予以支銷。

最終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並無歸屬的回報並不確認開支。倘回報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於達成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時視作歸屬，不論有否達成市場或非歸屬條件。

當修訂股本付款獎勵的條款時，倘獎勵的原條款獲達成將會至少確認開支，猶如有關條款並無修訂。此外，亦會就任何增加股份付款的總公平值，或於修訂當日計算時對僱員有利的修訂確認開支。

倘若註銷股本結算獎勵，則會視作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任何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將立即確認。該等獎勵包括任何未達成由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的非歸屬條件的獎勵。然而，倘以新獎勵取代所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當日列作取代獎勵，則所註銷及新授出的獎勵將視作原有獎勵的修訂，有關詳情載於上段。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列作計算每股盈利的額外股份攤薄。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列值。由本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首先按其各自的交易日期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

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惟本集團就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指定為對沖部分的貨幣項目則除外。該等項目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直至出售投資淨額為止，屆時累計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表。該等貨幣項目資產的匯兌差額所應佔之稅項開支及抵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記錄入賬。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損益與該項目於公平值變動中確認的損益處理一致(即公平值損益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表中確認，該項目所產生的換算差額亦應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表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該等公司的損益表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外匯波動儲備累積。於出售國外業務時，與該特定國外業務相關的其他全面收入部分將於損益表確認。

收購國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就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將被視作該國外業務資產及負債處理及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有關現金流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為一名人士，或其直系親屬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與他人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續)

- (b) 有關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退休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是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扣除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就土地預付的土地地租首先按成本入賬，其後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倘租賃支出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全部租賃支出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作為財務租約悉數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分類於首次確認時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倘適用)。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以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入賬。以正常方式買賣指以須於市場規例或常規所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方式買賣金融資產。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該等金融資產分類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非衍生金融資產，擁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入賬。攤銷成本乃於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而計算，並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包括於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內。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的貸款融資成本與其他應收款項開支內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為既未分類為持作交易亦未分類為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該類別的債務證券為擬持有作既定期限且可視乎現金流量或市況變動時出售的債務證券。

於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後續以公平值計量，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則於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取消確認投資為止，於該情況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或虧損，或直至投資被評定為已減值為止，於該情況下，累計收益或虧損則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其他收益或虧損。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作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入賬，並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a)由於合理估計的公平值波幅對該項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在波幅範圍內不同估計不能得以合理地評估或用作估計公平值，而使非上市股本投資無法可靠計量，則該等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於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然適合。倘在罕有情況下，因交投不活躍的市場而致使本集團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倘管理層有能力並有意向於可見未來持有資產或持至其到期日，則本集團可能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就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而言，於重新分類日期公平值賬面值為新攤銷成本及已於股本確認的該資產的任何上述收益或虧損於投資的剩餘年期以實際利率於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任何差額亦於資產的剩餘年期以實際利率攤銷。倘資產隨後被釐定為減值，則於股本內記錄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同類金融資產組別的一部分)主要在以下情況會解除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諾將根據「交付」安排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向第三方全數悉償已收現金流量；及(a)本集團將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或(b)本集團並無將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或回報轉讓或保留，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交付安排時，本集團評估其是否已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相關程度。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時，本集團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惟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為限。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關聯負債。已轉讓資產及該關聯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以所轉讓資產作擔保的形式存在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的初始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兩者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倘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則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以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

就以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分別存在減值。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已出現減值虧損數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得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估算。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下調，而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入賬。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相關之撥備當日後不可收回時作出撇銷，而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撥至本集團。

倘於其後期間，經估計減值虧損數額由於確認減值後的事件增加或減少，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則可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下調。倘於其後收回撇清，該項收回將於損益表計入其他開支。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地計量公平值而不按公平值列賬的非上市股本工具或與此非上市股本工具掛鈎並須以其交收結算的衍生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目前市場回報率折現)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會回撥。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或投資組別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包括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時公平值的差額將於扣除之前已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後從其他全面收入移除並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而言，客觀證據應包括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大幅」乃與該項投資之原成本比較後評估，而「持續」則按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之時而評估。倘有減值跡象，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計量的累計虧損(減往期就該項投資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移除，並於損益表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後公平值之增幅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釐定「大幅」或「持續」的定義須作出判斷。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所衡量之因素包括投資之公平值跌至低於其成本所涉及之時間或程度。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分類為指定作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所有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貸，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計息銀行借貸。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詳情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以及於初始確認時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

倘收購金融負債旨在於短期內回購，則有關金融負債將分類為持作買賣。本類別包括本集團訂立並無指定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定義對沖關係之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個別內含衍生工具，除非獲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持作買賣負債之損益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損益淨額不包括就此等金融負債收取之任何利息。

於首次確認時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獲指定，惟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標準。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貸款及借貸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以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算時已考慮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到期，則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方授予條款迥異的其他負債取代，或現有金融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訂，則該等變更或修訂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入賬。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衍生金融工具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如遠期貨幣合約)減低外幣波動的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首先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入賬，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算。衍生工具於公平值為正數時列作資產，而於公平值為負數時則列作負債。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盈虧均直接計入損益表，惟現金流量對沖實際部分除外，該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續)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並無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的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分開為流動或非流動部分。

- 倘本集團預期將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至超過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期間，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的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分開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與主合約並無密切聯繫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乃與主合約的現金流量一致分類。
- 指定為及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與相關對沖項目的分類一致分類。衍生工具僅於可作出可靠分配時分開為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購回及持有自有權益工具(庫存股份)直接按成本於權益確認。本集團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自有之權益工具所得收益或虧損不得計入損益表。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之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認股權證

本公司發行之以定額現金或本公司定額權益工具結算之認股權證為股本工具。認股權證初步按所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確認。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和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價值波動風險不大，且一般自取得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不包括須於要求時償還的銀行透支)及屬本集團現金管理主要組成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其中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定期存款。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貼

政府補助收入乃於合理確定有關補貼將獲收取，且所有附帶條件均獲符合時按公平值確認。如補貼涉及開支項目，則會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銷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如補貼涉及一項資產，則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並就有關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每年按等額轉撥至損益表，或從該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並透過扣減折舊開支轉撥至損益表。

資產轉移

倘本集團收取轉讓自其客戶或等同客戶的非貨幣資產及本集團需持續供應其客戶貨品或服務時，則有關資產按非貨幣資產的公平值入賬，並就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每年按等額分期轉撥至損益表作為收入，同時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按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表作為收入。

收入確認

收入在有關經濟利益將歸於本集團並能可靠衡量時確認，有關基準如下：

- (a) 銷售貨物的收入，於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移予買家時確認，惟本集團對所售貨物必須不再管有與一般擁有權相當的權利或實質控制權；
- (b) 提供服務的收入於服務提供後確認；
- (c)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運用透過在預計使用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益以計算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累積計算；及
- (d)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建造或生產符合條件的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撥作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該等借貸成本之資本化會於該等資產大部分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時終止。有關借貸成本未用於符合條件的資產前的短暫特定借貸投資所得的投資收入，從已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與實體借貸相關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倘資金屬一般性借貸及以用於獲取符合條件資產為目的，於獨立資產的支出所應用之資本化率為2% (二零一四年：2%)。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可影響所呈報之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資料之判斷、估算及假設。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算之不確定因素可導致於日後需對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不明朗因素估計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可能使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不明朗因素估計的其他主要來源概述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決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價值。本集團估計使用價值，需要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需要選出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的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會於有跡象顯示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即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時，便會出現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計算乃基於公平磋商且具約束力的同類資產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不明朗因素估計(續)

存貨撇減

管理層檢討本集團存貨狀況及對已識別為不再適合出售或使用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有關存貨的可變現值淨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存貨檢討，並對陳舊及滯銷項目計提撥備。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估有關估算。

識別陳舊及滯銷存貨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算。倘預計與原有之估算不同，有關差異將對有關估算出現變動期間之存貨賬面值及已確認之存貨撇減值造成影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資產的存貨賬面值為1,295,7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54,806,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大陸及海外所得稅。本集團根據當前稅務法規審慎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據此作出稅項撥備。然而，由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款未能確定，故釐定本集團之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判斷。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錄得之金額有別，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負債的應付所得稅賬面值為217,0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1,649,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折舊政策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了董事預計本集團擬使用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可獲取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限。

在過往年度，本集團的若干生產設備項目(分類為機械設備)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0年。年內，本集團已重新評定該等生產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經濟年限，經考慮筆記本型電腦市場目前不斷轉變的業務環境及情況以及過往使用經驗，並已考慮估計可使用經濟年限5至10年將為最適合本集團。此項會計估計變動已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開支增加約75,07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不明朗因素估計(續)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應按照該資產的預計經濟效益年期作攤銷並將該期確認的遞延收入確認至收益。釐定經濟效益的年期會因應判斷及若干因素如按需求預測、產品生命週期狀態以及產品發展計劃隨時變化。

年內，本集團已重新評估相關生產設備項目能為本集團帶來的估計經濟效益，經參考年內實際已作出的銷售、經修訂的銷售預測、客戶的生產開發計劃，並考慮此等設備項目可為本集團帶來經濟效益的期間約為五年。此項會計估計變動已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增加約81,688,000港元。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作出涉及估計之會計政策外，管理層亦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預扣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須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於中國大陸的外資企業股息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盈利。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而分派的股息繳交預扣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約2,480,2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35,998,000港元)。董事認為，本公司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及於中國大陸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分派有關盈利。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預扣稅之遞延稅項為10,000,000港元。

5.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機殼及手持設備機殼業務。根據管理用途，本集團以其機殼產品經營單一業務，及只有一個可呈報的業務分部。

以上可呈報的業務分部並無合計其他業務分部。

5. 業務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i)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	8,548,222	9,236,050
中華民國(「中華民國」)	91,423	199,140
其他	296,488	136,005
	8,936,133	9,571,195

上述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產品運送之所在地區作出。

(ii)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香港除外)	8,776,760	8,964,608
中華民國	129,514	134,772
其他	31	38
	8,906,305	9,099,418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劃分及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四大客戶的銷售(各佔本集團10%或以上的銷售收入)收入約為2,362,540,000港元、1,707,507,000港元、1,263,976,000港元及929,031,000港元，包括向與該等客戶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的銷售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四大客戶的銷售(各佔本集團10%或以上的銷售收入)收入約為2,261,853,000港元、2,051,555,000港元、1,182,168,000港元及1,001,742,000港元，包括向與該等客戶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的銷售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即已出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減去增值稅、退貨及交易折扣的數額，並且已撇銷集團公司間的重大交易額。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物	8,936,133	9,571,19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6,515	17,227
津貼收入#	43,592	128,743
補償收入	13,504	14,997
匯兌收益淨額	73,950	1,910
股息收入	1,335	570
其他	5,555	12,808
	154,451	176,255

於中國大陸之企業已收取為推動製造業的數項政府津貼。並無就該等津貼有任何未達成的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97,127	103,743
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支出總額	97,127	103,743
減：利息資本化	(6,859)	(13,582)
	90,268	90,161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6,944,708	7,797,808
核數師酬金		3,650	3,450
折舊	14	970,068	782,469
土地地租攤銷	15	9,525	8,908
營運租約的最低租金		4,993	6,921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49,108	(38,73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1,910)	5,1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14	–	47,440
土地地租的減值**	15	–	2,37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工資及薪金、花紅、津貼及福利		1,974,849	2,178,958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31,183	20,063
退休金計劃供款		90,222	95,478
		2,096,254	2,294,4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31,035	22,57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		690	–
外幣匯兌收益淨額***		(73,950)	(19,33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淨額***		–	17,420

* 計入綜合損益表中「銷售成本」。

** 計入綜合損益表中「其他開支」。

*** 計入綜合損益表中「其他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須予披露的年內董事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袍金	594	594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349	5,306
表現花紅	290	286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2,585	1,733
退休金計劃供款	70	66
	8,294	7,391
	8,888	7,985

若干董事已就彼等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獲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內確認，而計入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亦已計入上文的董事酬金披露內。

9. 董事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和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如下：

二零一五年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程嘉君先生	198	136	334
蔡文預先生	198	136	334
葉偉明先生	198	136	334
	594	408	1,002

二零一四年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程嘉君先生	198	70	268
蔡文預先生	198	70	268
葉偉明先生	198	70	268
	594	210	804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一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表現花紅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鄭立育先生	-	888	64	-	-	952
鄭立彥先生	-	799	58	-	19	876
黃國光先生	-	799	58	537	11	1,405
謝萬福先生	-	754	55	552	11	1,372
羅榮德先生	-	754	55	552	11	1,372
徐容國先生	-	1,355	-	536	18	1,909
	-	5,349	290	2,177	70	7,886
二零一四年						
鄭立育先生	-	891	64	-	-	955
鄭立彥先生	-	801	57	-	19	877
黃國光先生	-	801	57	345	10	1,213
謝萬福先生	-	757	54	417	10	1,238
羅榮德先生	-	757	54	417	10	1,238
徐容國先生	-	1,299	-	344	17	1,660
	-	5,306	286	1,523	66	7,181

於年內，並無董事訂立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一四年：一名)。彼等酬金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中。其餘四名最高薪酬僱員(非本公司董事)(二零一四年：四名)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499	2,596
表現花紅	637	649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5,050	3,321
退休金計劃供款	38	40
	8,224	6,606

屬以下薪酬範圍的最高薪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4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3	—
	4	4

最高薪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僱員已就其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獲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之披露內。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內確認，而計入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亦已計入上文的最高薪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僱員酬金披露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司法管轄區既有的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有關司法管轄區當時的稅率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即期－中國(香港除外)		
本年度開支	185,732	141,16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086	16,388
即期－海外		
本年度開支	32,686	34,80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6,105)	(16,916)
遞延稅項(附註17)	9,520	9,520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204,919	184,957

11. 所得稅(續)

採用本公司與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司法管轄區法定稅率所計算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香港		中國(香港除外)		海外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45,990)		1,003,090		193,074		1,150,174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7,588)	16.5	250,773	25.0	32,823	17.0	276,008	24.0
優惠稅率	-	-	(112,127)	(11.2)	-	-	(112,127)	(9.7)
按10%計算的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								
預扣稅的影響	-	-	10,639	1.1	-	-	10,639	0.9
毋須繳稅收入	(2,068)	4.5	(3,293)	(0.3)	(436)	(0.2)	(5,797)	(0.5)
不可扣稅開支	9,656	(21.0)	730	0.1	299	0.1	10,685	0.9
有關以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調整	-	-	3,086	0.3	(26,105)	(13.5)	(23,019)	(2.0)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	48,530	4.8	-	-	48,530	4.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	-	198,338	19.8	6,581	3.4	204,919	17.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續)

二零一四年

	香港		中國(香港除外)		海外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621)		835,263		212,722		1,009,364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6,372)	16.5	208,817	25.0	36,163	17.0	238,608	23.6
優惠稅率	-	-	(95,000)	(11.4)	-	-	(95,000)	(9.4)
按10%計算的本集團中國 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	-	-	10,509	1.3	-	-	10,509	1.1
毋須繳稅收入	(779)	2.0	(4,767)	(0.6)	(1,684)	(0.8)	(7,230)	(0.7)
不可扣稅開支	7,151	(18.5)	6,866	0.8	324	0.2	14,341	1.4
有關以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調整	-	-	16,388	2.0	(16,916)	(8.0)	(528)	(0.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	24,257	2.9	-	-	24,257	2.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開支	-	-	167,070	20.0	17,887	8.4	184,957	18.3

根據中國大陸稅務機關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刊發的財稅[2011]58號，若於中國西部地區成立的企業主要業務符合「西部地區受鼓勵行業目錄」，其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獲減免為15%。

巨騰(內江)資訊配件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四川省的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西部地區受鼓勵行業目錄」發佈後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15%之減免。大昶(重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仁寶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重慶市的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西部地區受鼓勵行業目錄」發佈後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15%之減免。

12.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過往年度之額外末期股息(附註(a))	1,919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 (二零一四年：15港仙)(附註(b))	167,997	172,745
	169,916	172,745

附註：

- (a) 於批准二零一四年財務報表後及於暫停辦理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登記手續期間前，本公司因若干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股權而發行額外12,795,006股普通股。因此，二零一五年已派付額外的末期股息為1,919,000港元。
- (b) 本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874,95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64,667,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37,859,442股(二零一四年：1,169,283,984股)為基準計算，惟不計及本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股份。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874,95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64,667,000港元)計算。用作計算的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1,137,859,442股(二零一四年：1,169,283,984股)，惟不計及本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股份，與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數相同，而於所有具攤薄潛力在普通股被視作獲行使為普通股時已以無償形式發行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34,204,992股(二零一四年：49,993,02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4,120,776	1,918	6,419,279	873,834	15,583	619,837	12,051,227
累計折舊及減值	(777,773)	(1,089)	(2,238,649)	(434,414)	(9,813)	-	(3,461,738)
賬面淨值	3,343,003	829	4,180,630	439,420	5,770	619,837	8,589,489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343,003	829	4,180,630	439,420	5,770	619,837	8,589,489
添置	31,218	4	800,025	163,349	666	411,330	1,406,592
轉移	159,210	-	615,935	92,016	303	(867,464)	-
出售／攤銷	(9,788)	-	(99,361)	(12,899)	(133)	(43,694)	(165,875)
年內折舊撥備	(189,820)	(38)	(654,123)	(124,479)	(1,608)	-	(970,068)
匯兌調整	(177,909)	(22)	(244,461)	(29,381)	(290)	(10,482)	(462,54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155,914	773	4,598,645	528,026	4,708	109,527	8,397,59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51,000	1,879	7,265,929	1,022,535	14,738	109,527	12,465,608
累計折舊及減值	(895,086)	(1,106)	(2,667,284)	(494,509)	(10,030)	-	(4,068,015)
賬面淨值	3,155,914	773	4,598,645	528,026	4,708	109,527	8,397,593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私、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3,487,486	2,537	5,828,146	768,057	16,526	171,581	10,274,333
累計折舊	(650,416)	(1,805)	(1,942,307)	(378,837)	(10,122)	-	(2,983,487)
賬面淨值	2,837,070	732	3,885,839	389,220	6,404	171,581	7,290,84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837,070	732	3,885,839	389,220	6,404	171,581	7,290,846
添置	15,990	206	424,261	89,123	1,448	1,894,555	2,425,583
轉移	772,100	-	561,129	81,721	690	(1,415,640)	-
出售/攤銷	(21,779)	-	(60,894)	(8,965)	(777)	(26,360)	(118,775)
年內折舊撥備	(165,658)	(75)	(516,307)	(98,605)	(1,824)	-	(782,469)
減值	(23,682)	-	(19,624)	(4,107)	(27)	-	(47,440)
匯兌調整	(71,038)	(34)	(93,774)	(8,967)	(144)	(4,299)	(178,25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343,003	829	4,180,630	439,420	5,770	619,837	8,589,48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120,776	1,918	6,419,279	873,834	15,583	619,837	12,051,227
累計折舊及減值	(777,773)	(1,089)	(2,238,649)	(434,414)	(9,813)	-	(3,461,738)
賬面淨值	3,343,003	829	4,180,630	439,420	5,770	619,837	8,589,48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用貸款額度的擔保（二零一四年：無）。

由於營運模式轉變及生產組合轉移，未來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用途將相當有限。因此合計47,440,000港元的減值總額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若干賬面值為271,896,000港元的樓宇的房屋產權證申請仍在處理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土地地租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	348,392	205,199
年內添置	150,809	159,372
年內已確認	(9,525)	(8,908)
年內減值	–	(2,372)
匯兌調整	(24,060)	(4,8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465,616	348,39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土地，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用貸款額度的擔保（二零一四年：無）。

16.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40,062

商譽減值測試

通過業務合併而收購的商譽，已分配至生產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機殼現金產生單位（可予呈報分類）以作減值測試。

生產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機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是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則按照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運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貼現率為6.8%（二零一四年：6.9%）及推斷超出五年期間的增長率為2%（二零一四年：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計算生產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機殼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已採用若干假設。以下載述管理層用於測試商譽減值的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用作釐定預算毛利率所指定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取得的平均毛利率，並已就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而提升。

貼現率—所使用貼現率為未計稅項前及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主要假設的數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本公司董事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

1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分別於中國及中華民國產生約283,4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4,743,000港元)及1,0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918,000港元)的稅務虧損，並可供抵銷錄得上述虧損的附屬公司的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虧損源自已虧損多時的附屬公司，可能並無應課稅溢利以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重估可供 出售投資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839	3,552	–	6,391
年內扣除／(計入)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附註11)	(480)	–	10,000	9,520
年內計入權益的遞延稅項	–	(1,146)	–	(1,14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 總遞延稅項負債	2,359	2,406	10,000	14,765
年內扣除／(計入)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附註11)	(480)	–	10,000	9,520
年內計入權益的遞延稅項	–	(1,497)	–	(1,49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總遞延稅項負債	1,879	909	20,000	22,78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向外資企業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資企業的股息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產生之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優惠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子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而分派之股息繳交預扣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約2,480,2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35,998,000港元)。董事認為，本公司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及於中國大陸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分派有關盈利。因此，就本公司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就產生的盈利而分派未匯出盈利而應付的預扣稅而言，本集團確認有關遞延稅項。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對所得稅並無影響。

18.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生產物料	265,672	305,081
在製品	348,781	373,016
製成品	384,789	395,202
模具及耗材	296,551	281,507
	1,295,793	1,354,806

19.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所給予信貸期一般介乎60天至120天。應收貿易款項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2,211,049	2,493,789
4至6個月	848,644	795,222
7至12個月	20,015	24,326
	3,079,708	3,313,337

並無個別或共同地被視為減值的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概無逾期或減值	2,672,922	2,838,829
逾期1至3個月	389,344	461,670
逾期4至6個月	11,158	10,643
逾期7至12個月	6,284	2,195
	3,079,708	3,313,337

概無逾期及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與多名分散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近期並無欠款記錄。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與大量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皆因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56,279	69,36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2,816	658,970
	509,095	728,330

本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本集團附屬公司搬遷工廠而從當地經濟管委會獲得的補償金52,8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7,973,000港元)。鑑於該管委會隸屬於中國市政府及年內持續收回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及結餘為於報告日期後已全數收回。

以上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已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1. 可供出售之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境外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23,331	32,146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	1,472	5,158
	24,803	37,304

年內本集團可供出售之投資總虧損為8,7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總虧損：6,748,000港元)，並于其他全面收益中予以確認。

上述投資為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的股本證券投資。

本公司董事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預期不會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變現。因此，該投資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非流動資產。

於財務報表獲批當日，本集團持有的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市場價值約為18,78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值為1,4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158,000港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此乃由於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甚廣，故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本集團無意於不久將來將其出售。

22. 保本投資存款

基於相應合約到期日保本投資的賬面值(與彼等公平值相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1,745	—

本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若干結構性投資合約。結構性投資合約為到期日保本。全部合併合約於初步確認時已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按相應合約的保本投資的到期日為1年內。

23. 現金、現金等價物與已抵押銀行結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 原有期限不超3個月的定期存款	1,578,534	1,599,179
減：已抵押銀行結餘	(37,049)	(35,5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1,485	1,563,614

人民幣在中國大陸不得自由兌換，且將資金匯出中國大陸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將資金匯出中華民國亦受到若干管制，每曆年匯出的金額不得超過規定上限。於報告期末受中國大陸或中華民國的兌換及／或匯款限制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82,1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5,611,000港元)。

銀行現金根據日常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期限為一天至三個月，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以相應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已存入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且信用良好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應付貿易款項不計利息，且一般須於60至120天結算。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800,983	1,120,453
4至6個月	225,442	196,157
7至12個月	10,850	16,479
超過一年	14,611	14,865
	1,051,886	1,347,954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遞延收入(附註28)	143,565	23,246
其他應付款項	280,173	601,484
應計費用	492,094	539,527
	915,832	1,164,257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利息。

26.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2.19	2016	348,772	—	—	—
銀行貸款—無抵押	1.12-2.10	2016	3,144,174	1.14 - 2.74	2015	2,085,070
			3,492,946			2,085,070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2.19	2017	813,803	1.95	2016 - 2017	1,163,325
銀行貸款—無抵押	1.53-1.78	2017	596,788	2.00 - 2.74	2016 - 2017	1,469,285
			1,410,591			2,632,610
			4,903,537			4,717,680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還款期：		
一年內	3,492,946	2,085,070
第二年	1,410,591	1,698,072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934,538
	4,903,537	4,717,680

附註：

-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下列項目作為擔保：
- (i)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股份抵押；及
 - (ii)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提供最高為3,971,2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HK\$3,601,260,000)的公司擔保。
- (b) 本集團賬面值為4,847,4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657,980,000港元)及56,0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9,7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分別以美元及新台幣為單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 資產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資產 千港元
遠期貨幣合約	-	21,610

本集團訂立若干遠期貨幣合約以降低外幣匯率波動風險的影響。該遠期貨幣合約並非以對沖為目的，並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17,420,000港元已在損益表中扣除。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所獲授的上述遠期貨幣合約約定的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總金額為174,38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9,809,000港元)的公司擔保，該信貸尚未動用。

28.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從獨立第三方轉讓及轉移若干生產設備的權利、所有權及責任。

29.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119,977,185股(二零一四年：1,161,95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	111,997	116,195

29. 股本(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每股 面值0.1港元的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67,366,000	116,736	765,999	882,735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附註(i))	16,794,000	1,680	14,610	16,290
註銷已購回股份(附註(iii))	(22,210,000)	(2,221)	(78,791)	(81,012)
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股份(附註(iii))	-	-	(18,385)	(18,385)
轉撥自僱員股份報酬儲備	-	-	30,910	30,910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175,105)	(175,10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61,950,000	116,195	539,238	655,433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附註(i))	16,514,000	1,651	15,922	17,573
就行使認股權證發行股份(附註(ii))	13,671,185	1,367	61,520	62,887
股份發行開支	-	-	(418)	(418)
註銷已購回股份(附註(iii))	(72,158,000)	(7,216)	(247,941)	(255,157)
轉撥自僱員股份報酬儲備	-	-	24,405	24,405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附註(iv))	-	-	(174,664)	(174,66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9,977,185	111,997	218,062	330,05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股本(續)

附註：

(i) 年內，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以每股0.97港元(二零一四年：0.97港元)之行使價及每股3.29港元之行使價分別發行合共15,844,000股(二零一四年：16,794,000股)股份及670,000股(二零一四年：無)股份，導致以總代價17,57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29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共16,514,000股(二零一四年：16,794,000股)股份。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為數24,4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910,000港元)的金額已由僱員股份報酬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ii) 本公司已進行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比例為按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每持有八股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致使發行143,954,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之間的任何時間內，按初步認購價每股4.6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年內，本公司根據若干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股權，以每股4.6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合共13,671,185股認股權證股份，導致以總代價62,887,000港元(扣除開支前)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共13,671,185股股份。認股權證股份的已發行股本按面值增加，而就此收取的溢價扣除相關費用後已相應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為130,282,815份。於本公司目前的資本結構下，如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可導致發行額外130,282,815股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本、額外13,028,000港元的本公司股本，以及586,273,00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

(iii) 年內，本公司以總代價254,6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9,895,000港元)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購回67,180,000股(二零一四年：27,188,000股)股份，其中67,180,000股(二零一四年：22,210,000股)已購回股份於年內註銷。經註銷股份的已發行股本按面值削減，而就此支付的溢價連同相關費用已相應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扣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庫存股份的餘下於二零一四年已購回的4,978,000股股份，亦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註銷。

(iv) 於批准二零一四年財務報表後及於暫停辦理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登記手續期間前，本公司因若干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購股權而發行額外12,795,006股普通股。因此，額外的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1,919,000港元，與及於批准二零一四年財務報表當日宣派的末期股息金額為172,745,000港元，均已於二零一五年內派付。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30. 股份報酬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計劃」)，目的在於向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物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本集團股東及本集團諮詢人或顧問及已經或可能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的參與者。該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起被本公司採納，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經公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予以終止。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起被本公司採納及正式生效。

現時批准根據計劃可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行使時不得多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計劃獲授購股權而可獲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1%為限。再行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所涉及股份超逾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承授人可於獲授購股權日期起計21日內，合共支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接納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行使期可由授出購股權當日開始，並於不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當日結束。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香港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的最高者。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過往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根據舊計劃授予其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的68,584,000份購股權已註銷並取代(「已註銷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本公司根據新計劃向已註銷購股權之持有人授出70,504,000份可供認購68,584,000股股份的新購股權，從而取代由彼等持有之已註銷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股份報酬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董事認為已註銷購股權之行使價乃高於股份近期之市價，已註銷購股權已不能達到激勵或獎賞予其持有人之目的。以新購股權取而代之，透過將行使價調整至股份當時交易價水平(即每股3.29港元)，將會更有效地實現計劃之目的，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提供激勵或獎賞。

下列為計劃項下於年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於一月一日	3.08	120,022,000	0.97	68,446,000
已行使	1.06	(16,514,000)	0.97	(16,794,000)
已失效	2.40	(4,074,000)	0.97	(1,630,000)
已註銷及取代	4.59	(68,584,000)	–	–
已授出	3.29	70,504,000	4.59	70,0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	101,354,000	3.08	120,022,000

於年內，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4.11港元(二零一四年：4.22港元)。

30. 股份報酬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 港元	行使期
117,400	0.97	2015年11月7日至2019年11月30日
15,856,300	0.97	2016年11月7日至2019年11月30日
15,856,300	0.97	2017年11月7日至2019年11月30日
30,000	3.29	2015年7月9日至2024年8月31日
30,000	3.29	2015年11月7日至2024年8月31日
380,000	3.29	2016年11月7日至2024年8月31日
378,000	3.29	2017年11月7日至2024年8月31日
13,686,000	3.29	2018年11月7日至2024年8月31日
13,750,000	3.29	2019年11月7日至2024年8月31日
13,718,000	3.29	2020年11月7日至2024年8月31日
13,750,000	3.29	2021年11月7日至2024年8月31日
13,802,000	3.29	2022年11月7日至2024年8月31日
101,354,000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 港元	行使期
105,099	0.97	2014年11月7日至2019年11月30日
16,638,967	0.97	2015年11月7日至2019年11月30日
16,638,967	0.97	2016年11月7日至2019年11月30日
16,638,967	0.97	2017年11月7日至2019年11月30日
350,000	4.59	2014年11月7日至2024年8月31日
380,000	4.59	2015年11月7日至2024年8月31日
380,000	4.59	2016年11月7日至2024年8月31日
378,000	4.59	2017年11月7日至2024年8月31日
13,644,000	4.59	2018年11月7日至2024年8月31日
13,712,000	4.59	2019年11月7日至2024年8月31日
13,676,000	4.59	2020年11月7日至2024年8月31日
13,712,000	4.59	2021年11月7日至2024年8月31日
13,768,000	4.59	2022年11月7日至2024年8月31日
120,022,000		

*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因供股或紅股發行，或其他本公司股本中類似變動而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股份報酬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於過往年度已註銷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已取代購股權的餘下遞增公平值分別為78,685,000港元及16,2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過往年度授出／取代之購股權確認購股權開支為33,7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796,000港元)。

已註銷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已取代購股權的餘下遞增公平值於取代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計(二零一四年：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當中已考慮到授出／取代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採用模型的數據：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息收益率(%)	3.93	4.14
預期波幅(%)	57.17	57.86
歷史波幅(%)	57.17	57.86
無風險利率(%)	1.36	1.92
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預期年期(年)	3.06 – 8.97	5.09 – 9.09
每股相關價格(港元)	3.29	4.59

購股權的預期年期根據董事的估算得出，不一定為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指標。預期波幅反映以歷史波幅作為未來走勢指標假設，亦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於計量公平值時並無計入所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質。

年內合共行使16,514,000份購股權，導致發行16,51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新增股本1,651,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5,922,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i)。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計劃擁有101,354,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資本架構，全數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101,35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新增股本10,135,000港元以及股份溢價249,474,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當日，本公司擁有100,416,000份於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9.0%。

31. 儲備

於過往年度及本年度本集團儲備的金額及有關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第48至4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之附屬公司

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非控制權益持有之股權百分比：		
華元及其附屬公司(「華元集團」)	40.72%	40.72%
Mindforce及其附屬公司(「Mindforce集團」)	29%	29%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華元集團	127,624	81,704
Mindforce集團	(59,506)	(21,903)
於報告日期非控制權益之累計結餘：		
華元集團	1,111,156	1,069,146
Mindforce集團	242,811	318,30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之附屬公司(續)

下表列示上述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之金額乃任何公司間抵銷前金額：

	華元集團 千港元	Mindforce集團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收入	3,041,545	1,481,467
總開支	(2,728,262)	(1,685,086)
本年度溢利	313,283	(203,61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01,468	(259,137)
流動資產	2,478,613	1,158,007
非流動資產	3,072,586	1,105,099
流動負債	(2,518,115)	(704,276)
非流動負債	(304,988)	(726,609)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33,561	(121,9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61,838)	21,16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5,011	117,9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16,734	17,179
二零一四年		
收入	3,156,330	1,834,381
總開支	(2,955,816)	(1,908,334)
本年度溢利	200,514	(73,95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10,253	(106,121)
流動資產	2,149,575	976,909
非流動資產	2,996,954	1,343,287
流動負債	(2,263,018)	(641,359)
非流動負債	(256,882)	(587,47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62,896	167,7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25,908)	(145,69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35,549)	17,4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439	39,471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方面從獨立第三方轉讓及轉移若干設備的權利、所有權及責任合計5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60,048,000港元)的非現金交易。

34.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汽車，商定之租期介乎一年至五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所須支付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07	7,31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3	1,455
	2,440	8,765

36. 承擔

除上文附註35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	66,134	98,285
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43,664	133,548
總資本承擔	109,798	231,83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向下列人士支付租金：		
林美麗女士(附註)	60	63

附註：

林美麗女士為本公司董事鄭立育先生的配偶。租金乃根據有關各方共同協定的收費率釐定。

上述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金(不包括董事薪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456	8,802
僱員股份報酬開支	9,230	7,032
向主要管理人員所付薪金總額	17,686	15,834

董事薪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金融工具類別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金融資產

	於首次確認時 已歸類並按 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之投資	–	–	24,803	24,803
應收貿易款項	–	3,079,708	–	3,079,708
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452,816	–	452,816
保本投資存款	61,745	–	–	61,745
已抵押銀行結餘	–	37,049	–	37,0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41,485	–	1,541,485
	61,745	5,111,058	24,803	5,197,60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051,886	1,051,886
已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772,267	772,267
計息銀行借貸	4,903,537	4,903,537
	6,727,690	6,727,69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四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37,304	37,304
應收貿易款項	3,313,337	–	3,313,337
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658,970	–	658,970
已抵押銀行結餘	35,565	–	35,5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3,614	–	1,563,614
	5,571,486	37,304	5,608,790

金融負債

	持作買賣 並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	1,347,954	1,347,954
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1,141,011	1,141,011
衍生金融工具	21,610	–	21,610
計息銀行借貸	–	4,717,680	4,717,680
	21,610	7,206,645	7,228,255

39.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不包括該等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海外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23,331	32,146	23,331	32,146
保本投資存款	61,745	–	61,745	–
	85,076	32,146	85,076	32,146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21,610	–	21,610

管理層已評估應收貿易款項、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結餘、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貸之流動部份之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基本相若，原因為該等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財務部門由財務總監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門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及釐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字。估值交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472,000港元及5,158,000港元的若干無報價的未上市股權投資已按成本扣除減值呈列，並未載入上表。因為董事認為彼等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以該工具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以估計公平值：

計息銀行借貸之非流動部份公平值已透過使用具類似期限、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之工具之當前可用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貸的自身不履約風險經評估為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所報市價計量。

本集團與多個交易對手(主要與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銀行)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乃採用類似於使用現值計算之遠期定價之估值方法計量。該等模型包含多個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交易對手之信貸質素、外匯現貨及遠期匯率。遠期外匯合約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下列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海外上市股本投資	23,331	-	-	23,331
保本投資存款	-	61,745	-	61,745
	23,331	61,745	-	85,07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下列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海外上市股本投資	32,146	-	-	32,146

39.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以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下列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貨幣合約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下列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21,610	-	21,610

於本年度，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第一級與第二級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移以及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除衍生產品外，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已抵押銀行結餘、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是為本集團經營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尚有其他各類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直接自日常經營活動產生。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產品交易，主要包括遠期貨幣合約。目的乃管理因本集團業務及其資金來源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年內，本集團一直對不會進行金融工具買賣的政策進行檢討。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並於下文概述。本集團有關衍生產品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以美元計值的短期浮息債務承擔。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相對於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基點上升／ (下跌)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50	(24,237)
美元	(50)	24,237
二零一四年		
美元	50	(23,290)
美元	(50)	23,290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要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因為經營單位以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

本集團有關匯率變動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並非以本集團所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的若干應收貿易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以及若干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減低外幣風險，惟有關交易並不符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法。

下表顯示由於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除稅前溢利的敏感度分析。

	匯率上升／ (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6.24	185,140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6.24)	(185,140)
二零一四年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3.54	132,493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3.54)	(132,493)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面值指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由於應收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佔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款項的75% (二零一四年：73%)，故此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極為集中。

本集團持續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並無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呆賬撥備乃根據對全部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可收回程度作出的審閱而釐定。

就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因交易方違約而承擔信貸風險，所承受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本集團就其他金融資產承擔的信貸風險並無過度集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通過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視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款項)的到期日和來自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預測。

本集團的目標在於透過運用銀行貸款，保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此外，本集團亦已備有銀行信用貸款額度作緊急用途。

以下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到期日(根據已訂約惟未貼現款項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按要求或 一年內償還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051,886	–	–	1,051,8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72,267	–	–	772,267
計息銀行借貸	3,552,847	1,426,260	–	4,979,107
	5,377,000	1,426,260	–	6,803,260

	二零一四年			
	按要求或 一年內償還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347,954	–	–	1,347,9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41,011	–	–	1,141,011
計息銀行借貸	2,146,453	2,684,666	–	4,831,119
	4,635,418	2,684,666	–	7,320,084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為股本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導致股本證券公平值下降的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的股本價格風險來自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附註21)的個別股本投資。本集團的上市投資乃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按報告期末所報市場價格估值。

於年內距報告期末最近的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下證券交易所的市場股本指數，以及其於年內的最高及最低點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高/低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高/低
台灣－台灣證券交易所加權指數	8,338	10,014/7,203	9,307	9,594/8,230

下表顯示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分析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及受到任何遞延稅項影響之前，以報告期末的賬面值為基準。就此項分析的目的而言，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被視為只會影響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不能影響損益表的減值等因素將不予考慮。

	股本投資 賬面值 千港元	股本價格 增加/(減少) %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於以下地區上市的投資：			
台灣－可供出售	23,331	37.27	7,218
	23,331	(37.27)	(7,218)
二零一四年			
於以下地區上市的投資：			
台灣－可供出售	32,146	50.34	13,431
	32,146	(50.34)	(13,431)

* 不包括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例，以支持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以及根據經濟狀況的轉變作出調整。本集團可以通過調整對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實施的資本規定限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轉變。

本集團通過使用資本負債率(以銀行借貸總額除總資產)監察資本。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總額	4,903,537	4,717,680
非流動資產總值	8,931,108	9,136,722
流動資產總值	6,524,875	6,995,652
總資產	15,455,983	16,132,374
資本負債率	32%	29%

41. 比較金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1進一步闡釋，由於本年度實施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已遵照新規定修訂若干項目及結餘於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因此，若干比較金額已根據本年度呈列及披露重列。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647,654	975,21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1	2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50	42
流動資產總額	2,391	32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52	3,133
流動負債淨額	(1,061)	(2,811)
資產淨值	646,593	972,407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1,997	116,195
儲備(附註)	534,596	856,212
權益總額	646,593	972,40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金額變動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765,999	-	351,832	60,737	(76,648)	1,101,92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9,335)	(9,335)
註銷已購回股份	(78,791)	-	-	-	-	(78,791)
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股份	(18,385)	(498)	-	-	-	(18,883)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45,520	-	-	(30,910)	-	14,610
股份報酬安排	-	-	-	21,796	-	21,796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175,105)	-	-	-	-	(175,10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39,238	(498)	351,832	51,623	(85,983)	856,21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304)	(10,304)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40,327	-	-	(24,405)	-	15,922
就行使認股權證發行股份	61,520	-	-	-	-	61,520
股份發行開支	(418)	-	-	-	-	(418)
註銷已購回股份	(247,941)	498	-	-	-	(247,443)
股份報酬安排	-	-	-	33,771	-	33,771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174,664)	-	-	-	-	(174,66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062	-	351,832	60,989	(96,287)	534,596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的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前集團的股份公平值超逾本公司所發行作為交換代價的股份面值的數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在若干情況下可從實繳盈餘向股東作出分派。

僱員股份補償儲備包括已授出惟未行使的購股權公平值，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3股份支付會計政策進一步闡釋。該款項將於行使相關購股權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相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43. 批准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已批准並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概要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8,936,133	9,571,195	9,256,832	9,201,313	8,234,507
除稅前溢利	1,150,174	1,009,364	1,132,206	788,210	287,108
所得稅開支	(204,919)	(184,957)	(255,389)	(128,589)	(50,361)
本年度溢利	945,255	824,407	876,817	659,621	236,74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74,957	764,667	762,173	600,959	256,625
非控制權益	70,298	59,740	114,644	58,662	(19,878)
	945,255	824,407	876,817	659,621	236,747

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5,455,983	16,132,374	14,717,986	13,249,300	11,372,523
總負債	(7,528,576)	(8,174,809)	(7,085,196)	(6,632,706)	(5,473,812)
非控制權益	(1,381,509)	(1,410,295)	(1,397,249)	(1,230,496)	(1,157,041)
	6,545,898	6,547,270	6,235,541	5,386,098	4,741,670